

朝阳市中心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双塔区)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

编号：LM-ST-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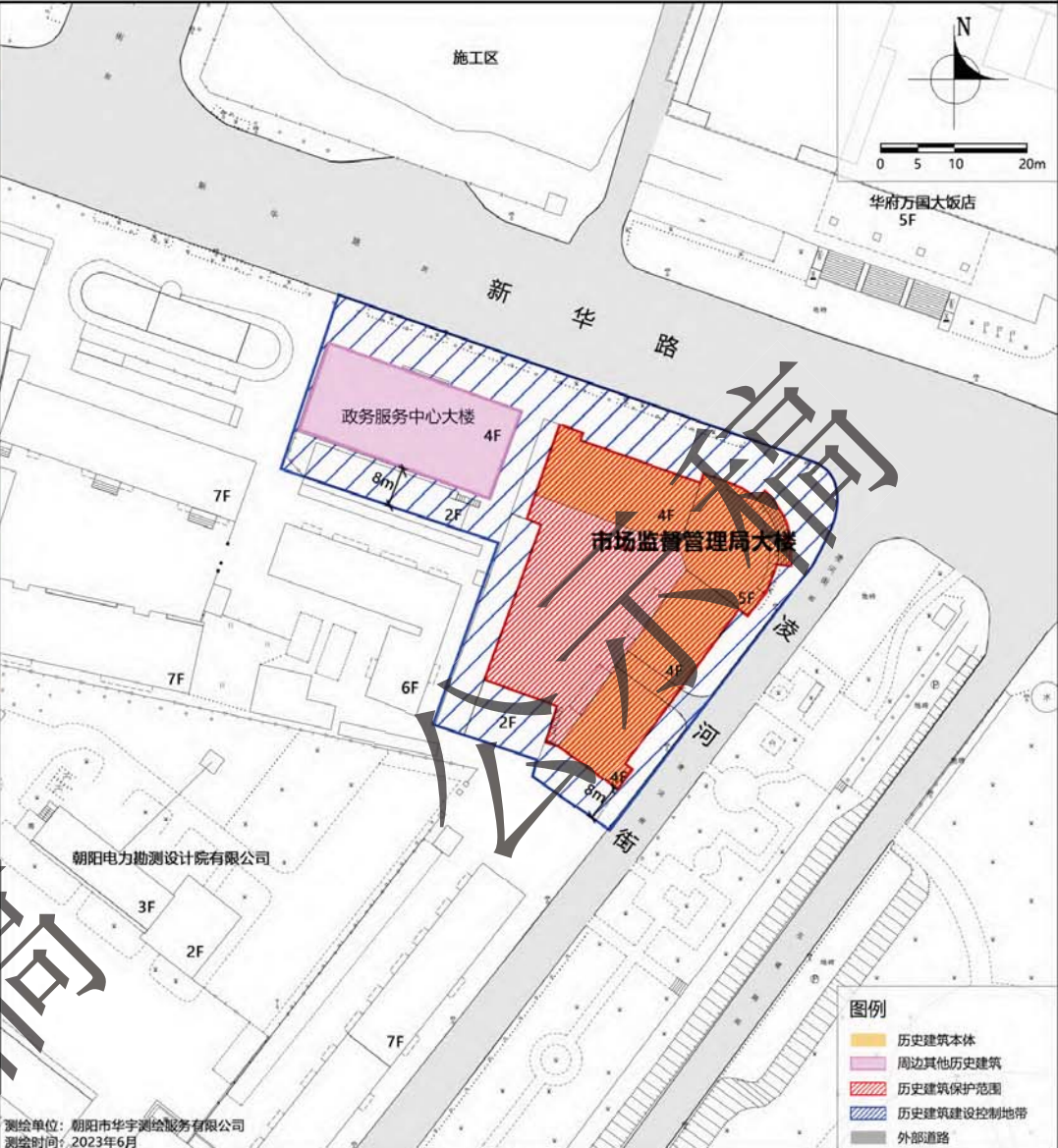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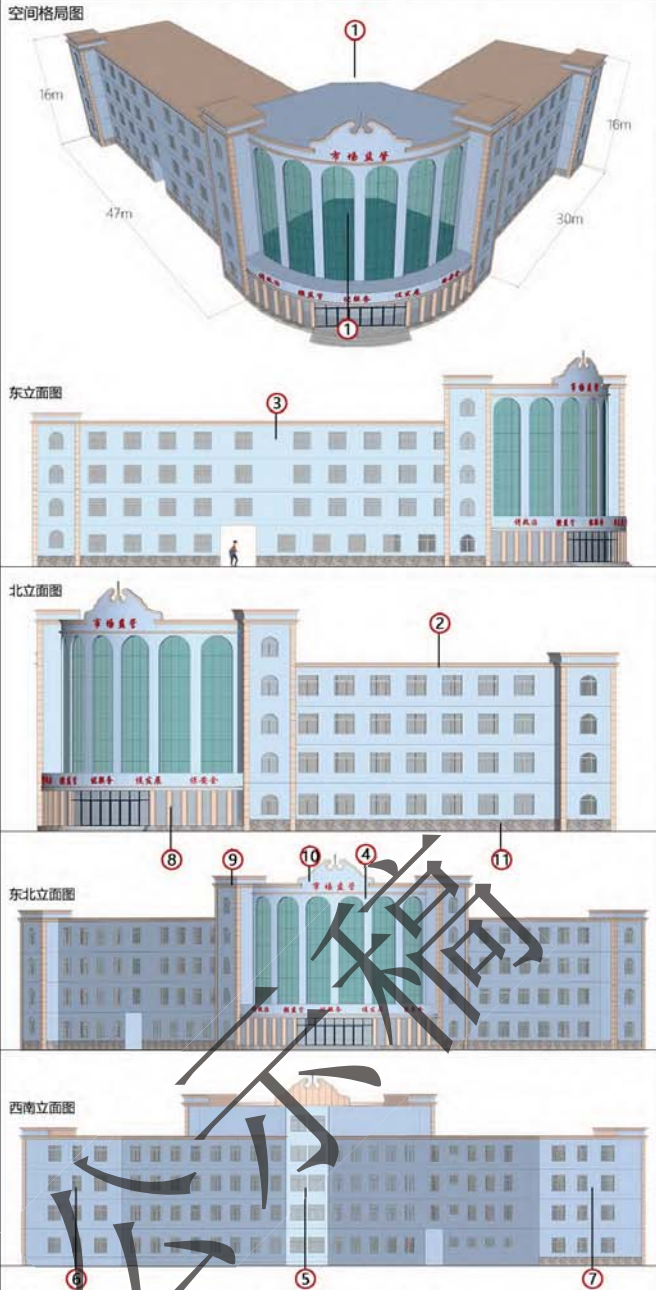
保护区域及管控要求	
保护 区域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及内部院落范围，面积约30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政务服务大厅西侧，南至政务服务大厅南墙基外8m，市场监管局大楼南墙基8米，西、北至现状道路，面积约1200平方米。
管控 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总高不得超过20米，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8米，现状保留建筑及新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保护措施	
保护 管理 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L”型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平屋顶及檐口线脚、山花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开洞尺度、立面分割样式及仿石材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窗洞口的形式、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结构：延续砖混结构形式，新增加固结构不得破坏原有特征。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6. 细部：延续现有建筑立面线脚、山花装饰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合理 利用 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院落及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规范沿新华路、凌河街一侧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禁止沿新华路、凌河街一侧立面设置空调外挂机。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 功能 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维持原有办公建筑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站，对居住和人居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三段5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朝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边
建筑类别	办公建筑
年代	1979年后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 价值	该建筑建于1979年后，平面呈“L”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平屋顶，砖混结构。立面砂灰抹面，外涂刷浅蓝色涂料，屋顶檐口线脚及楼梯外部转角处用黄色涂料。北立面及东立面两侧均为楼梯并外凸于立面，将立面分为竖向三段式，中间矩形窗户，楼梯间拱形窗户，两种模数窗户整齐排列，满足采光和通风要求。东北立面为弧形，首层外设圆形壁柱，中间为玻璃门窗，二至五层为通高弧形玻璃幕墙，屋顶设雕花装饰山花，设置牌匾。该建筑寄托着工商人的梦想与情怀，见证了工商部门的历史演变。
----------	--

现状 评估	该权属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目前为其办公使用，建筑风貌保存良好，屋顶、立面、门窗均已得到修缮，室内空间较好。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编号：LN-ST-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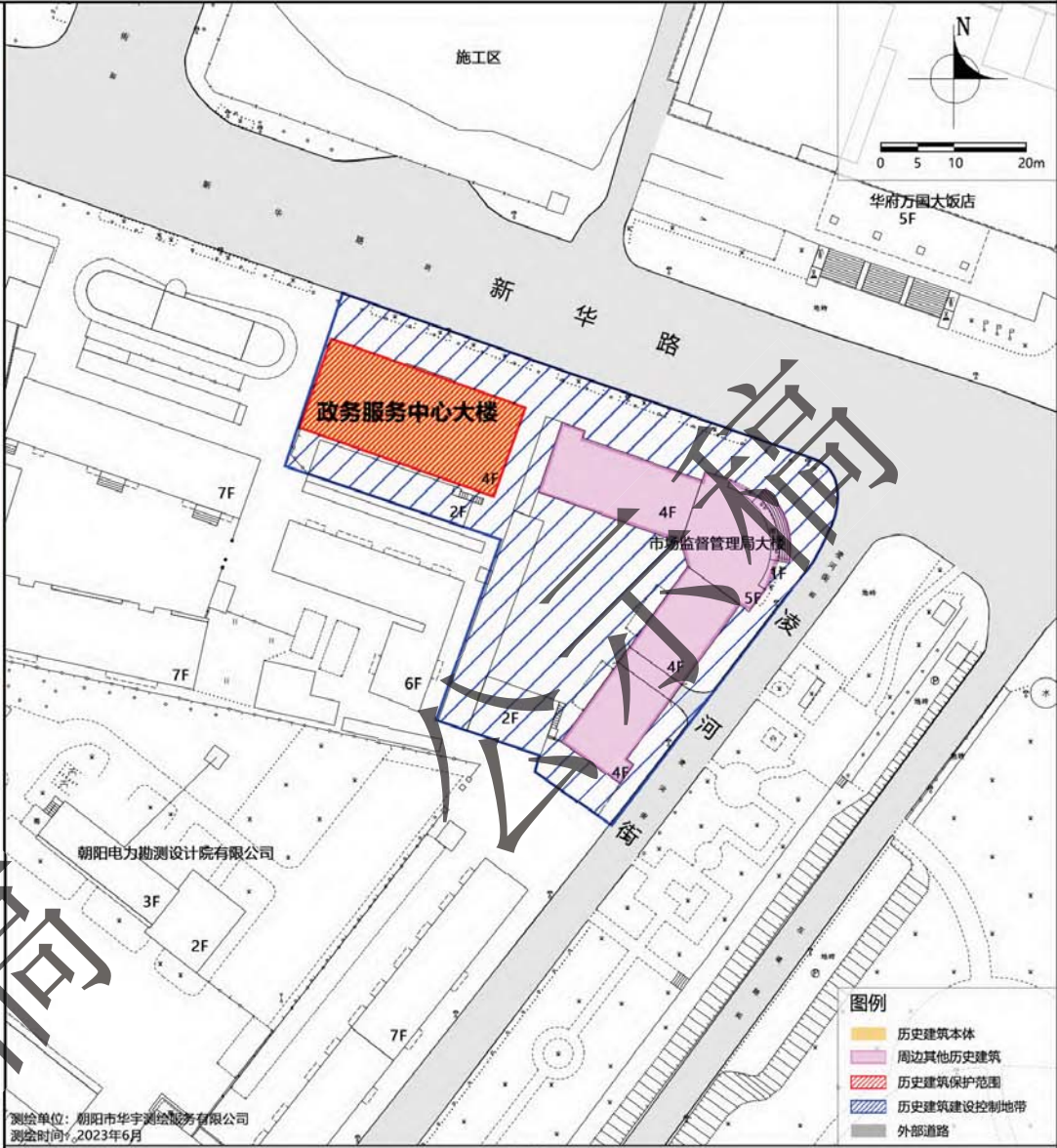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本体范围，面积约74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政务服务中心本体西侧，南至政务服务中心南墙基外8m，市场监管局大楼南墙基4米，西、北至现状道路，面积约1200平方米。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总高不得超过20米，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8米，现状保留建筑及新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平屋顶及檐口连续半圆出挑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开洞尺度、立面分割样式及仿石材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窗洞口的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结构：延续砖混结构形式，新增加固结构不得破坏原有特征。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6. 细部：延续现有建筑立面线脚装饰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合理利用建议

1. 周边环境
——保留建筑东北侧有价值的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规范沿新华路一侧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禁止沿新华路一侧立面设置空调外挂机。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光为主。

使用功能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维持原有办公建筑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站，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6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朝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边
建筑类别	办公建筑
年代	1979年后
建筑级别	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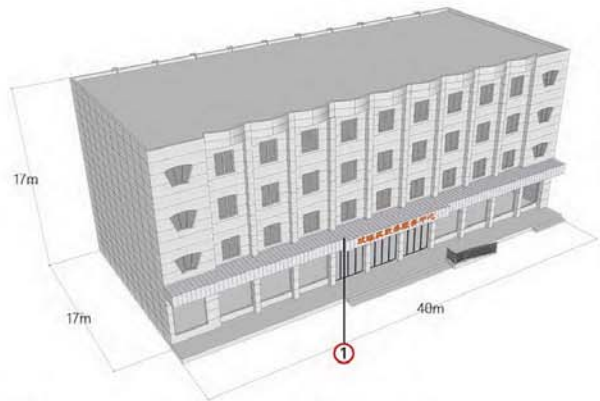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79年后，平面呈矩形，地上四层，平屋顶，砖混结构。建筑屋顶北侧檐口多处半圆形出挑线脚，立面砂灰抹面，局部为干挂石材，黑色线条装饰，南北立面竖向由矩形壁柱分割，竖向线条清晰，东西立面无窗，窗样式简单，模数基本一致整齐排列，满足采光和通风要求。北立面首层为大面积玻璃门及幕墙，二层以上除两侧为扇形窗，其余均为矩形窗洞。南立面简洁明了，窗洞整齐排列，模数一致。该建筑是城市发展建设的载体，是政府连接群众的纽带
------	--

现状评估	该建筑权属为朝阳银行所有，租于政务服务中心办公使用，建筑风貌保存良好，屋顶、立面、门窗均已得到修缮，室内空间较好。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图



北立面图



南立面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一）



①建筑空间格局（二）

主要立面



②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③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④北立面壁柱及窗



⑤北立面扇形窗



⑥檐口连续半圆出挑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中国银行大楼 编号：LM-ST-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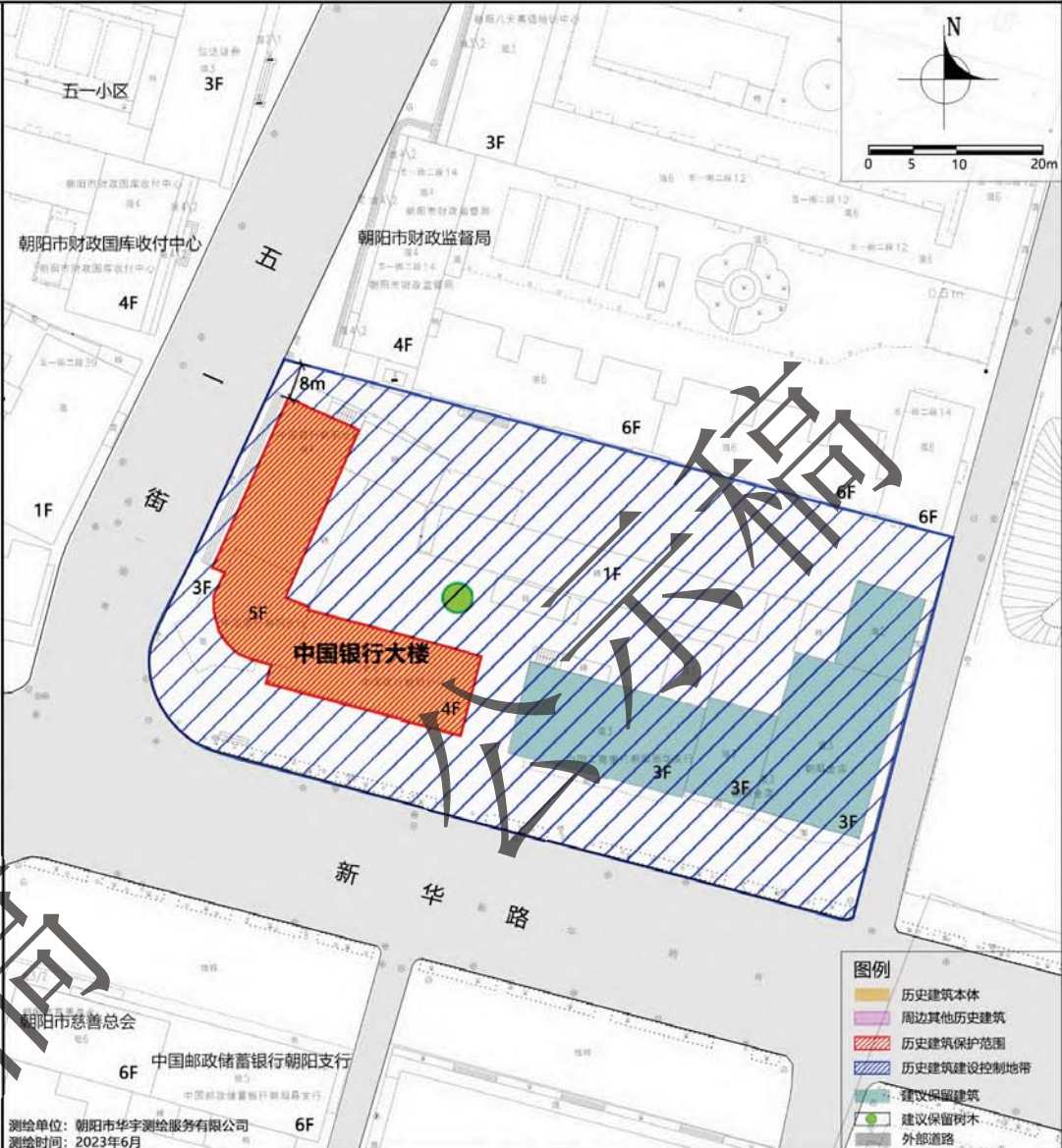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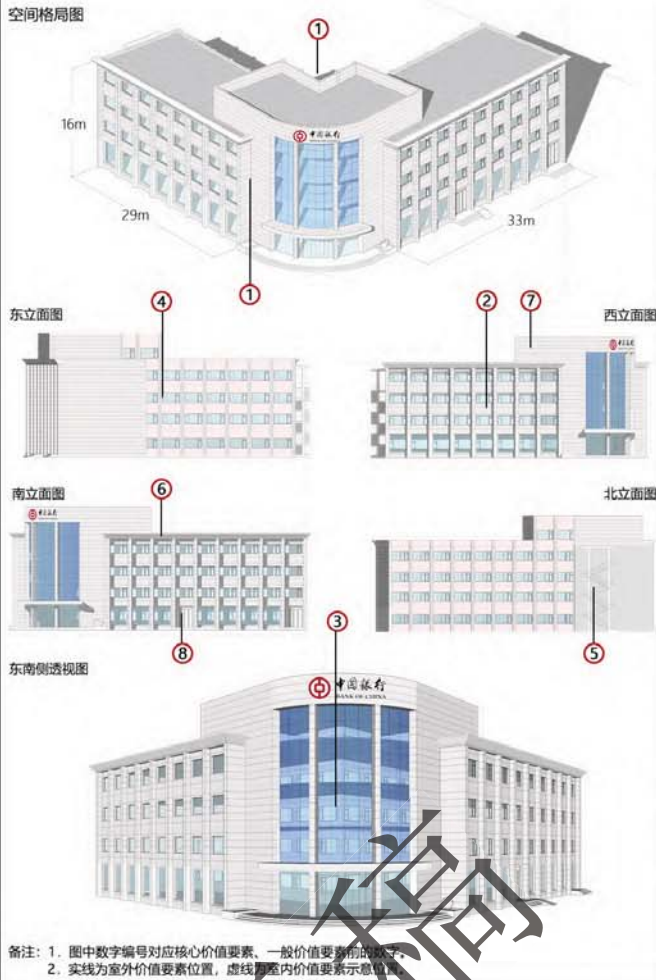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域及管控要求	
保护 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本体范围，面积约76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西两侧道路边界，北为中国银行大楼北墙基外扩8m，面积约6740平方米。
管控 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总高不得超过20米，槽口高度不得超过18米，现状保留建筑及新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保护措施	
保护 管理 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L”型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平屋顶及檐口的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的尺度、样式及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窗洞口的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结构：延续砖混结构形式，新增加固结构不得破坏原有特征。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6. 细部：延续现有建筑立面线脚装饰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合理 利用 建议	1. 周边环境 ——保留建筑东北侧有价值的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规范沿五一街、新华路一侧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禁止沿五一街、新华路一侧立面设置空调外挂机。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光为主。
使用 功能 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维持原有办公建筑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站，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344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朝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建筑类别	办公建筑
年代	1993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 价值	该建筑建于1993年，平面“L”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平屋顶，砖混结构。建筑屋顶檐口线脚丰富，立面为米色石材饰面、样式简洁，立面窗模数一致整齐排列，满足采光和通风要求。横向水平线脚明显，东立面二层整体外凸。该建筑是朝阳市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的见证者，作为朝阳银行经营场所，为城市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是朝阳市经济发展历程中的重要载体，承载着城市一段时期内的金融发展历史和记忆。亦是城市建筑文化部分，反映当时办公建筑设计理念。
现状 评估	建筑目前为中国银行营业及办公使用，建筑风貌保存良好，屋顶、立面、门窗均已得到修缮，室内空间较好。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二)

主要立面



②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③西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④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⑤北立面开敞楼梯



⑥檐口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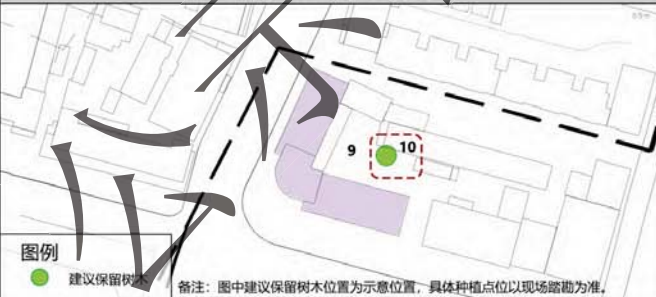


⑦屋顶装饰线条



⑧入口门及雨棚

历史环境要素索引图



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包括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 在历史建筑修缮、改造过程中应结合周边环境一并予以考虑。

树木



⑨院落空间



⑩建筑院内乔木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人保公司办公楼 编号: LN-ST-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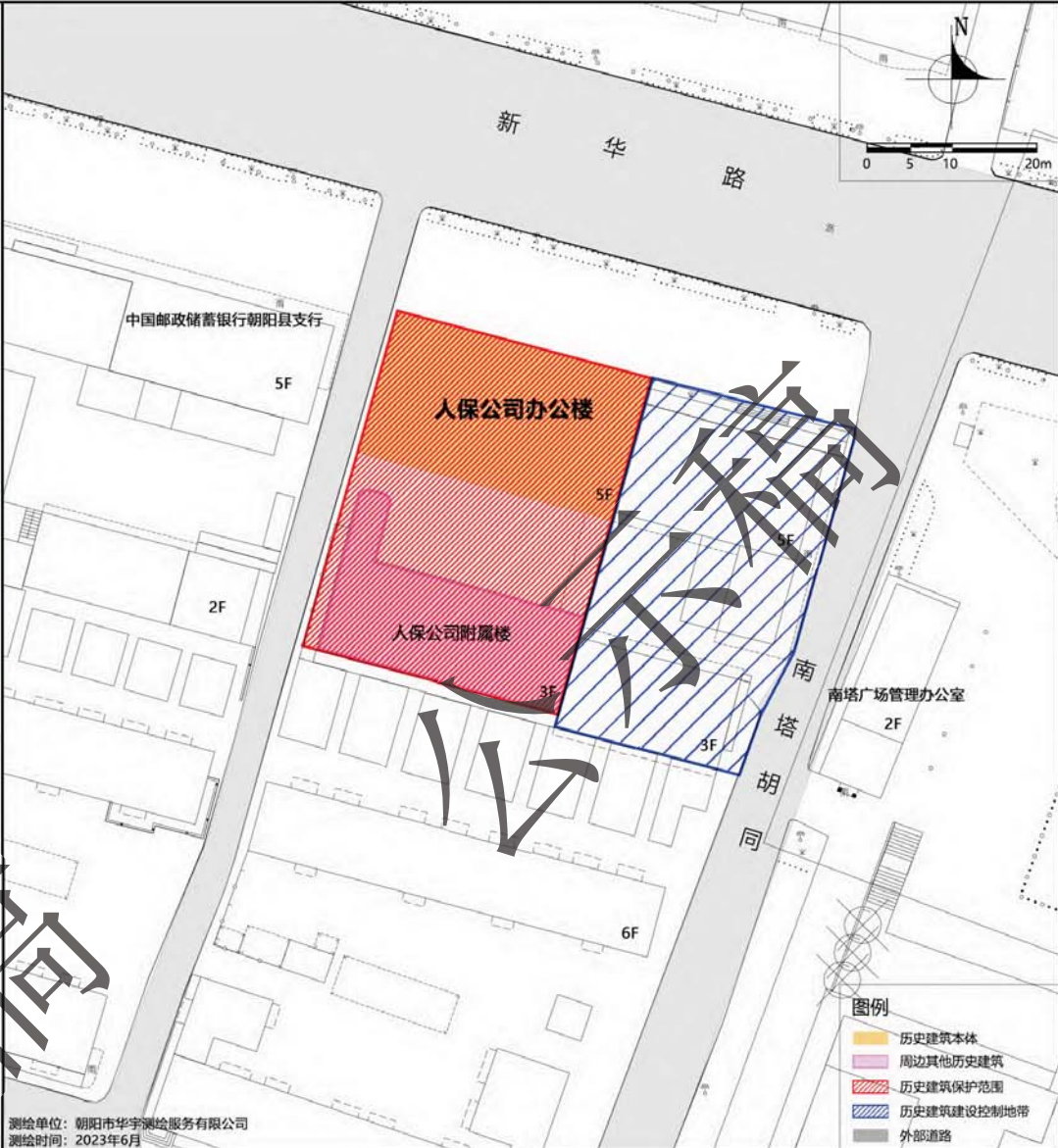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域及管控要求	
保护 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东、西、北至人保公司办公楼建筑本体边界，南至人保公司附属楼建筑本体边界，面积约17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至道路边界，南至人保公司附属楼南墙基2米，人保公司办公楼建筑本体边界，面积约3200平方米。
管控 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总高不得超过20米，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8米，现状保留建筑及新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保护措施	
保护 管理 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平屋顶及檐口的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的尺度、“L”形分隔样式及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窗洞口的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结构：延续砖混结构形式，新增加固结构不得破坏原有特征，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6. 细部：延续现有建筑立面线脚装饰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合理 利用 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规范沿新华路一侧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禁止沿新华路一侧设置空调外挂机。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 功能 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维持原有办公建筑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对居住和人居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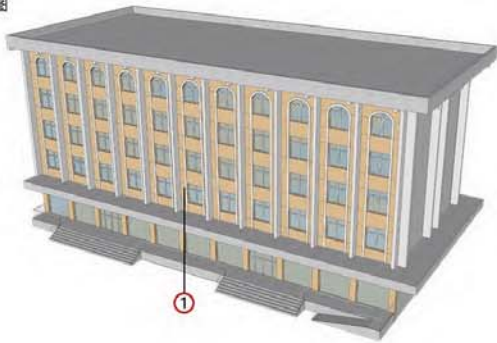
基本 信息 表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
建筑类别	位于双塔区、朝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办公建筑
年代	1988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 价值	该建筑建于1988年，平面矩形，地上五层，平屋顶，砖混结构。建筑屋顶简洁厚重，立面以浅黄色石材饰面与白色瓷砖竖向线条形成鲜明材质对比。竖向上，立面窗模数一致的窗户配合“L”形装饰线条分割窗列与细长线脚拱形边框，塑造出强烈的竖向韵律与礼仪感。首层檐口及屋顶外凸构成两段式体量，体现1980年代公共建筑对比例、尺度与细部的把控，具有典型时代审美与地域表达的双重特征。作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自有产权办公楼，长期用于办公与生活服务，直接见证了改革开放后地方金融体系重建与服务网络下沉的历史进程，是城市经济体制转型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实物见证。
----------	---

现状 评估	建筑目前为人保公司营业及办公使用，建筑风貌保存良好，屋顶、立面、门窗均已得到修缮，室内空间较好。 建筑临路，周边环境良好。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空间格局图



北立面图



南立面图



西立面图



西南侧透视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加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二)

主要立面



②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③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④屋顶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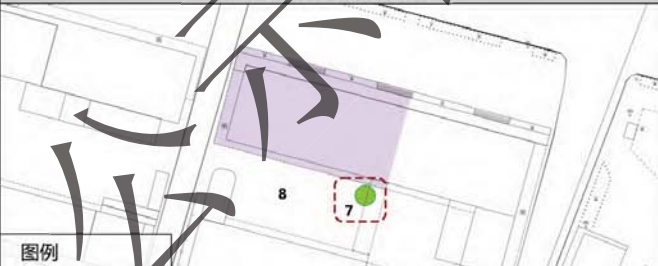


⑤立面“L”型构件



⑥南北立面拱形窗洞及竖向分隔

历史环境要素索引图



图例

建议保留树木

备注: 图中建议保留树木位置为示意位置, 具体种植点位以现场勘测为准。

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包括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 在历史建筑修缮、改造过程中应结合周边环境一并予以考虑。

树木



⑦建筑南侧院落



⑧建筑南侧树木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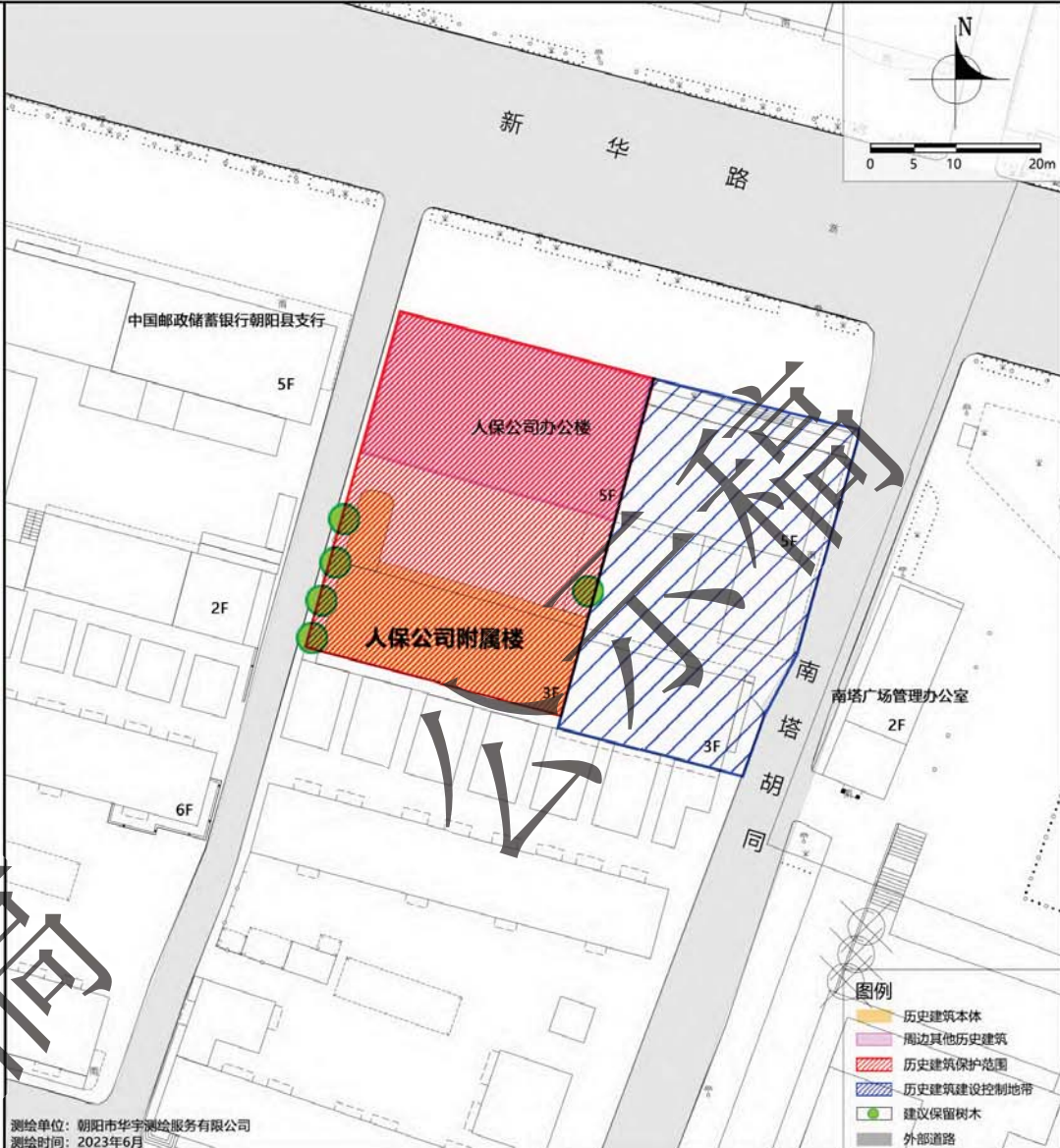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人保公司附属楼

编号: LN-ST-0014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 东、西、北至人保公司办公楼建筑本体边界, 南至人保公司附属楼建筑本体边界, 面积约17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至道路边界, 南至人保公司附属楼南墙基2米, 北至人保公司办公楼建筑本体边界, 面积约3200平方米。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总高不得超过20米, 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8米, 现状保留建筑及新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1. 平面布局: 保持建筑“L”型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 延续平屋顶及檐口的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 延续立面门窗的尺寸、通长线条连接样式及水磨石等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 延续现有窗洞口的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结构: 延续砖混结构形式, 新增加固结构不得破坏原有特征。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6. 细部: 延续现有建筑立面线脚装饰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

合理利用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 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 规范悬挂位置, 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 规范照明设施位置, 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	--

使用功能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 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 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 维持原有办公建筑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 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

备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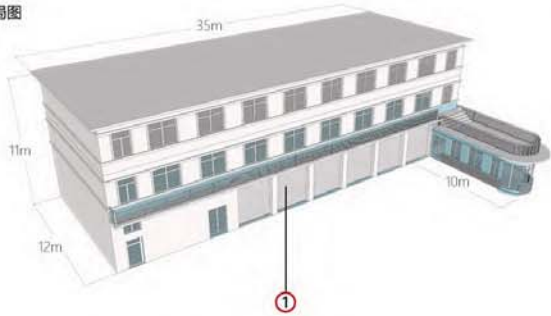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表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 区位: 位于双塔区、朝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建筑类别: 办公建筑 年代: 1988年 建筑级别: 三类
-------	---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88年, 平面为“L”型, 南侧建筑地上三层(北侧建筑局部一层), 平屋顶, 砖混结构。建筑屋顶简洁, 立面以白色和浅蓝色涂料饰面, 横线条明显, 每层上模数一致的窗户配合白色通长线条连接。北侧局部一层建筑立面窗下墙裙为水磨石饰面, 上部墙体为浅蓝色涂料饰面, 北端部平台及屋面为半圆型倒角。南侧三层建筑, 首层为车库, 设卷帘门, 其余各层门窗简洁统一。南侧建筑首层北侧屋檐外挑形成平台, 连接北侧建筑一层屋顶平台, 并设栏杆。与北侧办公楼一起作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自有产权办公楼附属楼, 长期用于办公与生活服务, 直接见证了改革开放后地方金融体系重建与服务网络下沉的历史进程, 是城市经济体制转型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实物见证。
------	--

现状评估	建筑目前为人保公司办公及生活服务使用, 建筑风貌保存良好, 屋顶、立面、门窗均已得到修缮, 室内空间较好。 建筑临路, 周边环境良好。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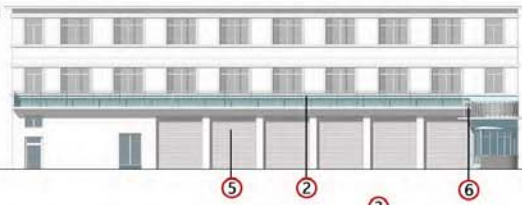


东立面图



西立面图

北立面图



南立面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加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二)

主要立面



②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③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④半圆平面及屋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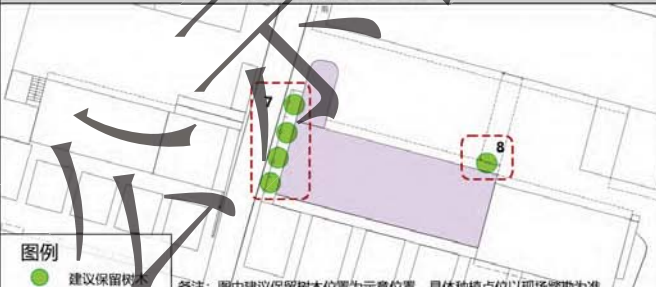


⑤门洞样式



⑥外廊及露台

历史环境要素索引图



备注: 图中建议保留树木位置为示意位置, 具体种植点位以现场踏勘为准。

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包括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 在历史建筑修缮、改造过程中应结合周边环境一并予以考虑。

树木



⑦建筑西侧绿化



⑧建筑北侧绿化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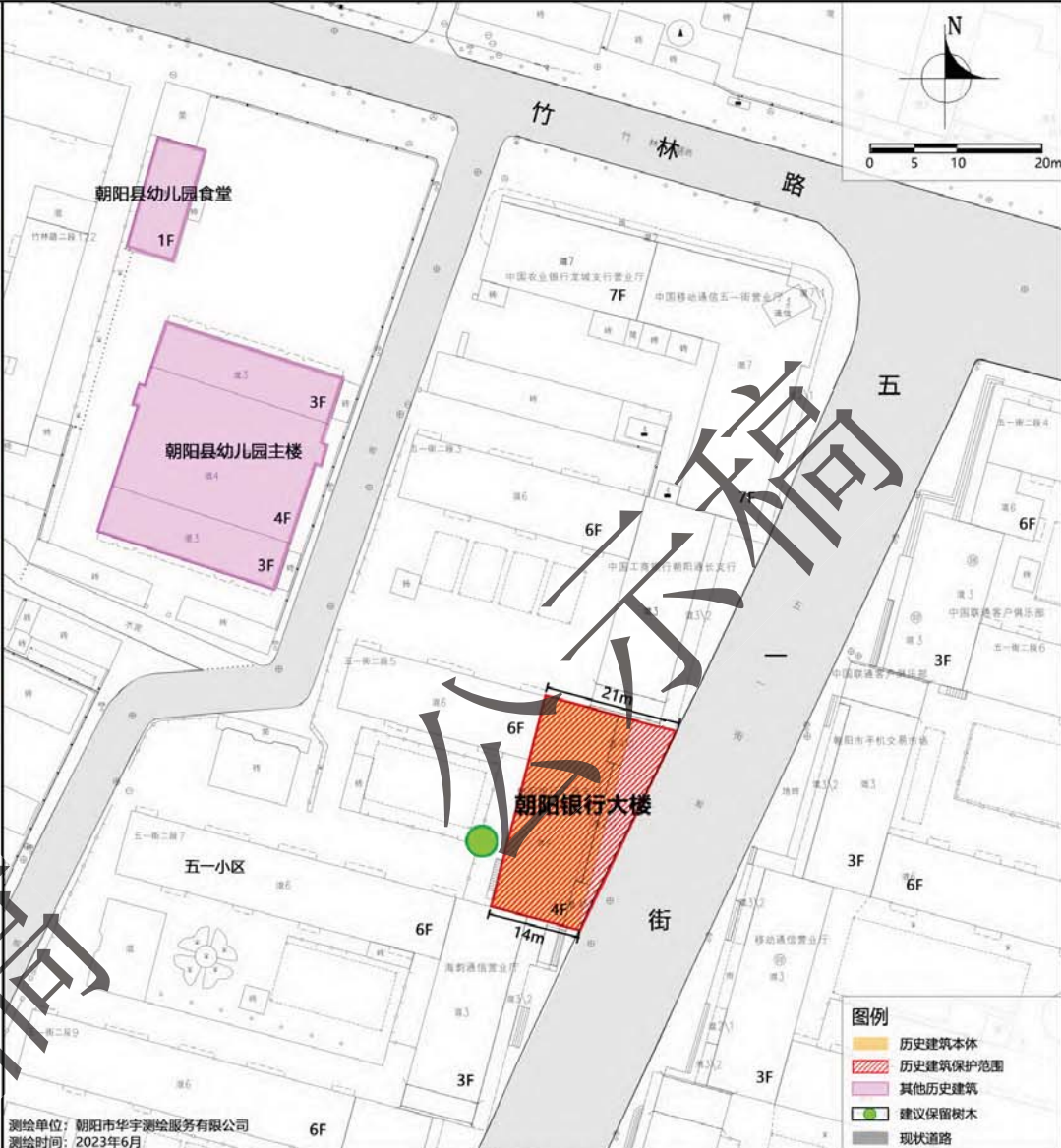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朝阳银行大楼

编号: LN-ST-0011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西、南、北至建筑本体，东至道路边界，面积63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平屋顶及檐口的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的尺度、样式及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窗洞口的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结构：延续砖混结构形式，新增加固结构不得破坏原有特征。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6. 细部：延续现有建筑立面线脚装饰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

合理利用建议	1. 周边环境 ——保留建筑西侧有价值的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规范沿五一路一侧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禁止沿五一路一侧立面设置空调外挂机。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

使用功能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维持原有办公建筑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对居住和人居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

备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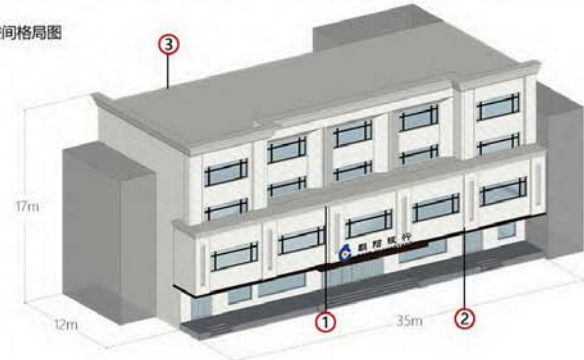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7-2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朝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建筑类别	办公建筑
年代	1993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93年，平面呈矩形，地上四层，平屋顶，砖混结构。建筑屋顶檐口线脚丰富，立面为米色石材饰面，样式简洁，立面窗模数一致整齐排列，满足采光和通风要求。横向水平线脚明显，东立面二层整体外凸。该建筑是朝阳市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的见证者，作为朝阳银行经营场所，为城市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是朝阳市经济发展历程中的重要载体，承载着城市一段时期内的金融发展历史和记忆。亦是城市建筑文化部分，反映当时办公建筑设计与艺术理念。
------	--

现状评估	该建筑目前为朝阳银行营业及办公使用，建筑本体及两侧存在部分风貌保存良好，屋顶、立面、门窗均已得到修缮，室内空间较好。 西侧临时建筑影响整体风貌。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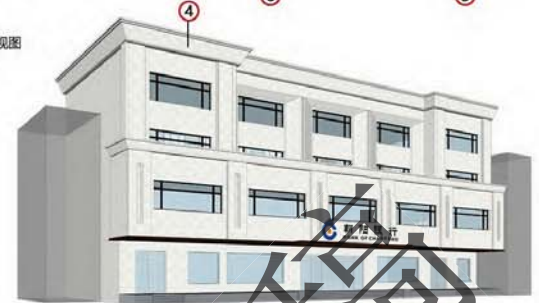
空间格局图



东立面图



东南侧透视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加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二)

主要立面



②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③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④屋顶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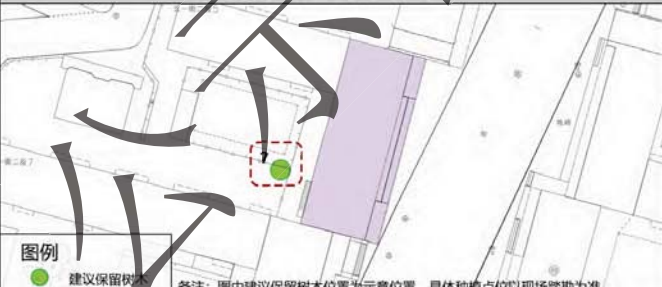


⑤立面装饰



⑥入口门及雨棚

历史环境要素索引图



备注: 图中建议保留树木位置为示意位置, 具体种植点位以现场踏勘为准。

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包括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 在历史建筑修缮、改造过程中应结合周边环境一并予以考虑。

树木



⑦建筑西侧绿化



⑦建筑西侧乔木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朝阳县幼儿园主楼

编号: LN-ST-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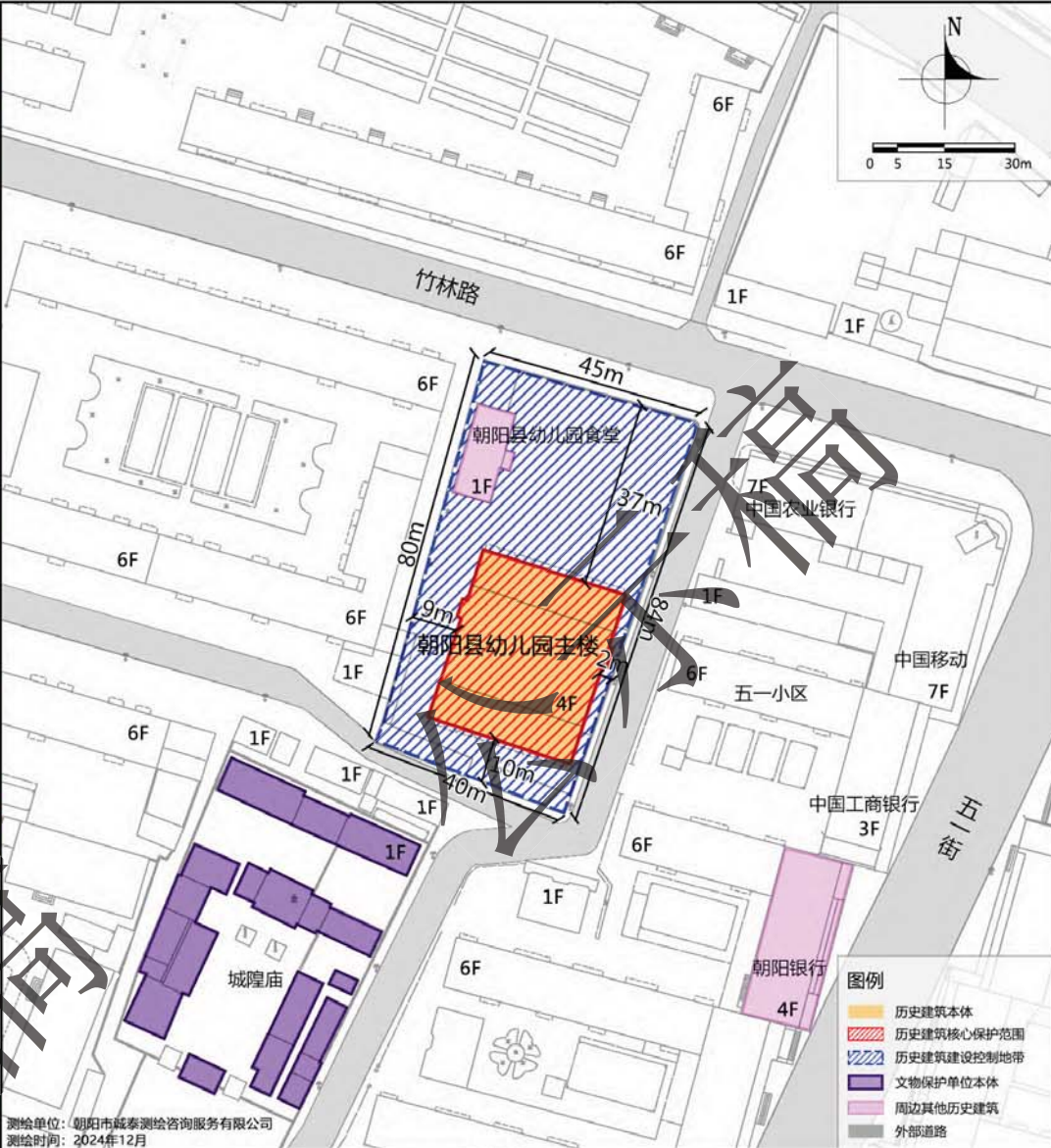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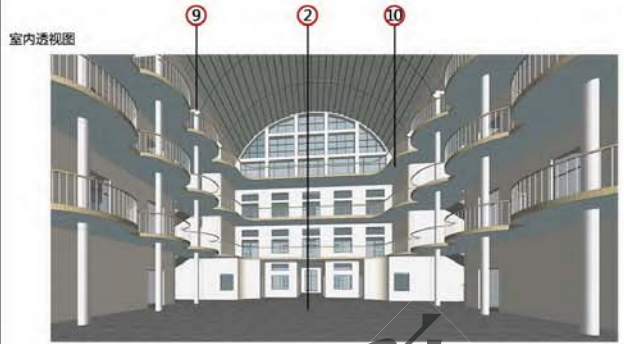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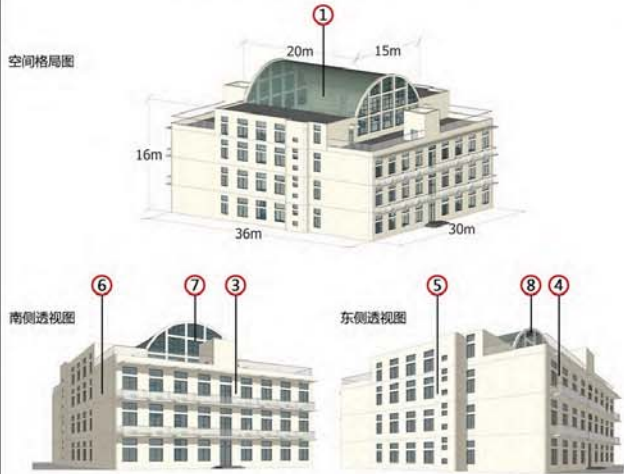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域及管控要求	
保护 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面积约109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朝阳县幼儿园围墙外墙范围, 面积约355平方米。
管控 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加强修缮历史建筑本体的自身保护, 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总高不得超过20米, 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 现状保留建筑及新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保护措施	
保护 管理 要求	1. 平面布局: 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 延续拱形玻璃采光屋顶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 延续东、西、南、北各个立面的尺度、样式及材质; 新建、加建构筑物不得遮挡建筑立面。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 延续现有窗位置、洞口样式及尺度; 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5. 室内: 保护内廊围合式的内部空间形式, 延续现有室内立柱样式及尺度; 新增加固结构不得破坏原有特征。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合理 利用 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院落的空间环境, 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 规范照明设施位置, 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 功能 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延续现状幼儿园教育使用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人居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剧毒品、腐蚀性物品, 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地址	双塔区竹林路二段122-25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56年
建筑级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56年, 地上三层, 局部四层, 顶部为拱形玻璃采光屋顶, 内廊围合式建筑, 砖混结构。建筑外观呈对称式布局, 建筑内部呈内廊式空间形式。朝阳县幼儿园主楼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公共建筑的典型代表, 记录了朝阳市当时的经济水平、材料工艺与审美取向; 该建筑规整对称的外观风格与内部空间特征, 体现了朝阳早期公共建筑注重外观与功能理性的设计思想, 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 是朝阳近代教育发展史的重要载体。
现状评估	建筑现状延续原有幼儿园教育功能。建筑外立面已完成翻新, 门窗已更换, 建筑内部墙体已重新粉饰, 原有内部格局、内廊、立柱保存完整, 建筑整体保存状况较好。建筑周边有局部临建现象, 部分围栏围栏、植被、花坛等存在杂乱不规整现象。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及拱形玻璃采光屋顶



②建筑内庭院式内部空间

主要立面



③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1



④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1



⑤建筑东立面及窗口



⑥建筑西立面及窗口



⑦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2



⑧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2

室内构件



⑨建筑室内立柱



⑩建筑室内连廊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朝阳县幼儿园食堂

编号: LHL-ST-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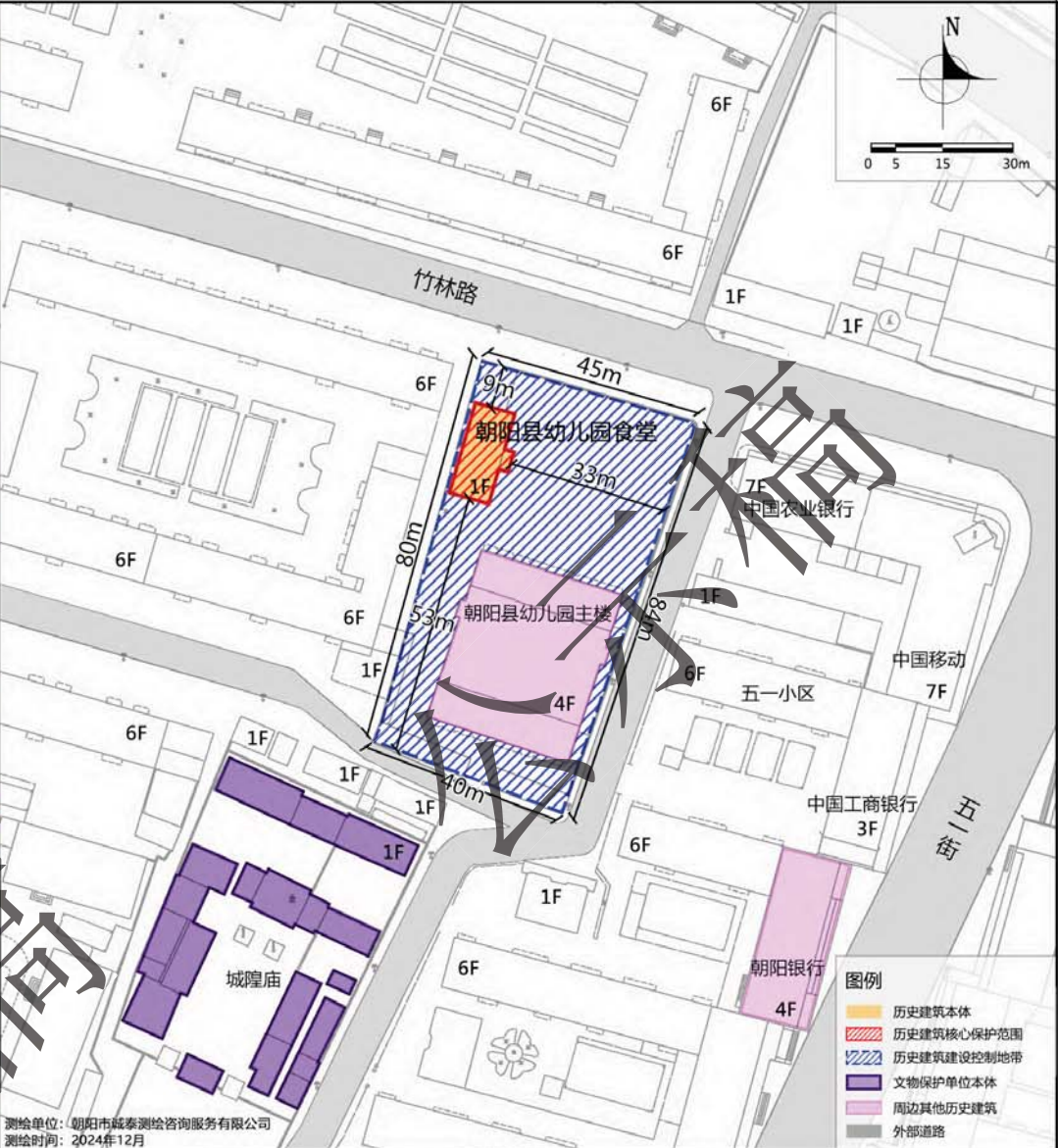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面积约15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朝阳县幼儿园围墙外范围, 面积约2355平方米。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加强修缮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总高不得超过20米, 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 现状保留建筑及新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 平面布局: 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 屋顶: 延续平屋顶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 延续东立面的尺度; 新建、加建构筑物不得遮挡建筑立面。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参照现有窗位置、洞口样式及尺度; 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合理利用建议

-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院落的空间环境, 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规范建筑周边儿童设施、花坛等摆放位置, 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配套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 建筑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 规范照明设施位置, 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功能建议

- 建议使用功能
——延续现状幼儿园食堂使用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质, 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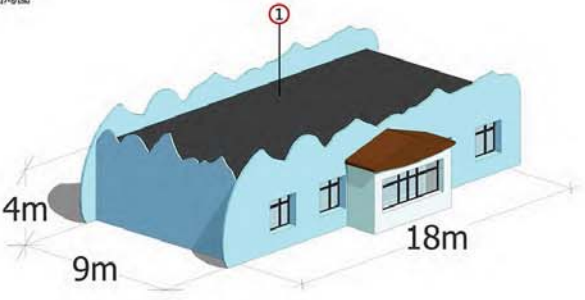
地址	双塔区竹林路二段122-25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56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56年, 平面呈矩形, 地上一层, 平屋顶, 砖混结构。朝阳县幼儿园食堂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公共建筑的典型代表, 记录了朝阳市当时的经济水平、材料工艺与审美取向; 该建筑规整的空间格局, 体现了朝阳早期公共建筑注重外观与功能理性的设计思想, 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 是朝阳近代教育发展史的重要载体。
现状评估	建筑现状延续原有幼儿园食堂功能。建筑外立面已采用现代立面风格完成翻新, 门窗已更换, 建筑内部墙体已重新粉饰, 建筑整体保存状况较好。建筑周边部分儿童设施、花坛等存在杂乱不规整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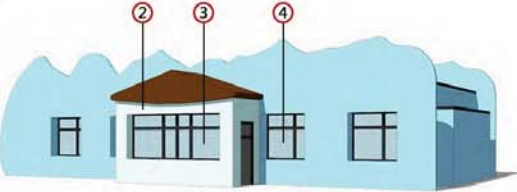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图



东侧透视图



东立面图



北立面图



南立面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与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主要立面



②建筑东立面尺度

室内构件



③建筑东立面窗洞口尺度1



④建筑东立面窗洞口尺度2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毛巾厂建筑

编号：LN-ST-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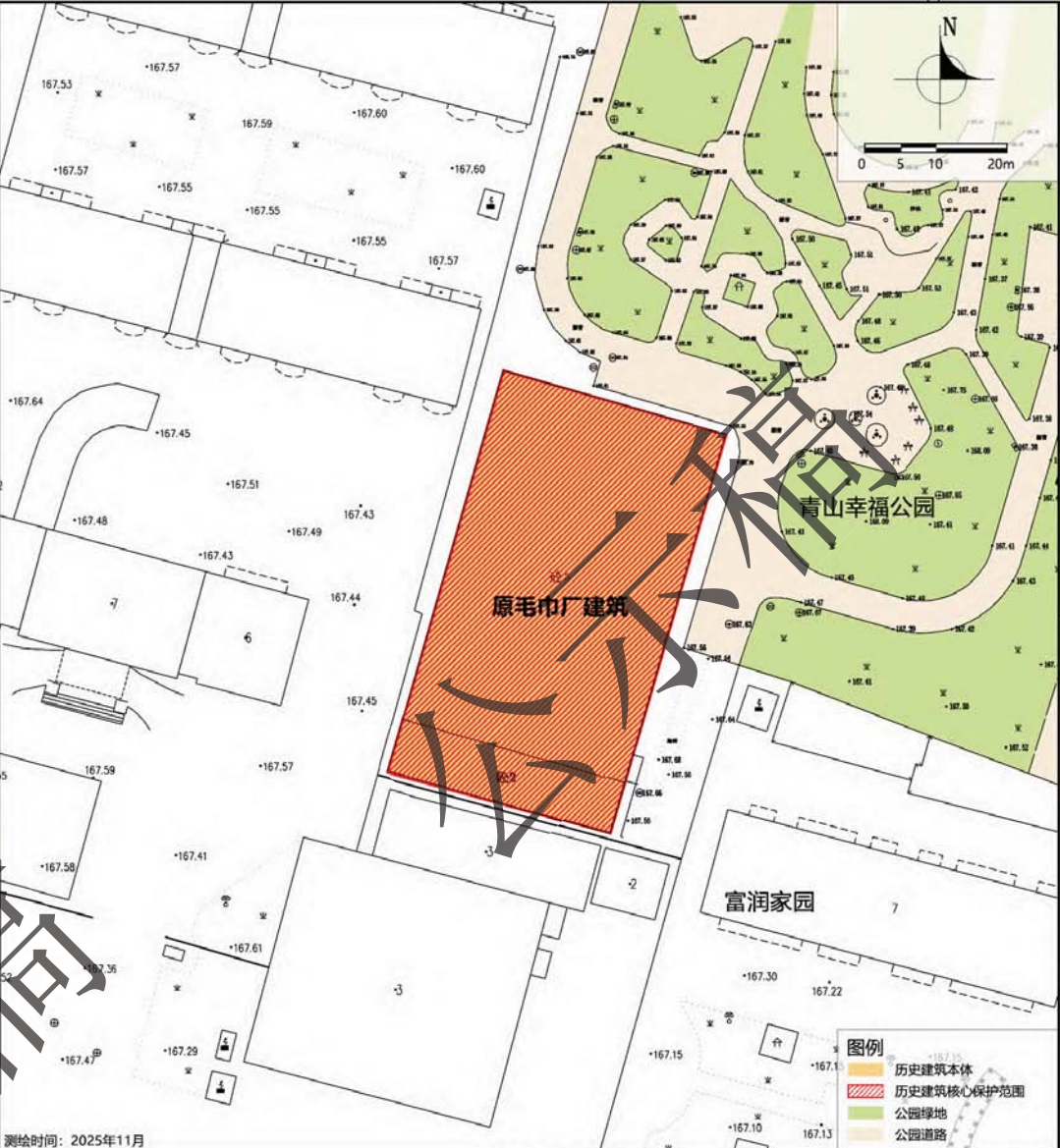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域及管控要求

保护
区域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本体范围，面积约174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管控
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保护
管理
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平屋顶的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的尺度、样式及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保留现有窗洞口的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结构：延续钢筋混凝土次梁的结构形式，新增加固结构不应破坏原有特征。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6. 细部：保留“提高出口合格率”等口号标语。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合理
利用
建议

1. 周边环境
——强化原毛巾厂建筑与公园的视线廊道关系。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规范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
功能
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与周边公园环境结合作为配套服务设施，引入展览展示、文化创意等功能业态。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竹林路三段
区位	位于双塔区
建筑类别	工业建筑
年代	1958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
价值

该建筑建于1958年，平面呈矩形，地上三层，局部二层，平屋顶，钢筋混凝土主次梁结构。立面以白色瓷砖贴面为主，样式简洁。窗洞口开敞，有利于建筑室内采光。该建筑是朝阳朝阳毛巾厂历史的见证，反映了我国工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以及工业发展对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的影响。对研究朝阳地区现代公共建筑建造工艺、施工技术的发展演变具有较高的科学和艺术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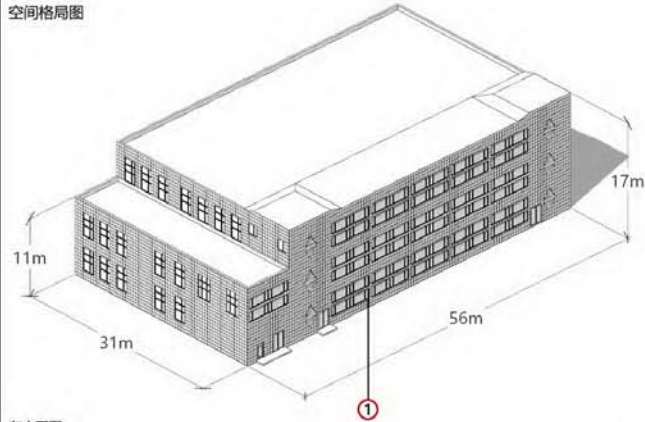
现状
评估

建筑门窗均已被拆除，本体正在进行修缮中。
建筑周边环境良好。2024年3月，按照“还绿于民”的理念，将厂区打造成由居住区围合而成的街心公园——朝阳青山幸福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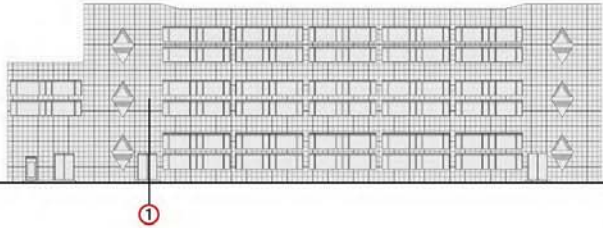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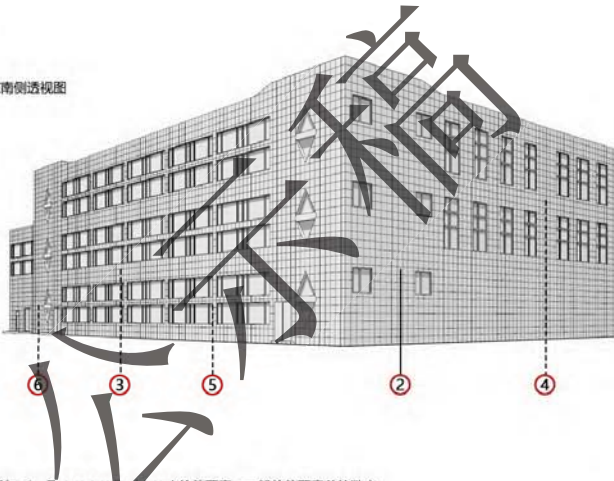
空间格局图



东立面图



东南侧透视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主要立面



①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②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内部空间



③一层钢筋混凝土主次梁框架结构



④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及楼板



⑤宣传标语及口号



⑥货梯运送通道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新华印刷厂-纸加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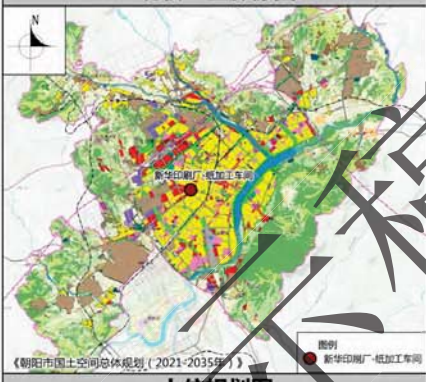
编号：LN-ST-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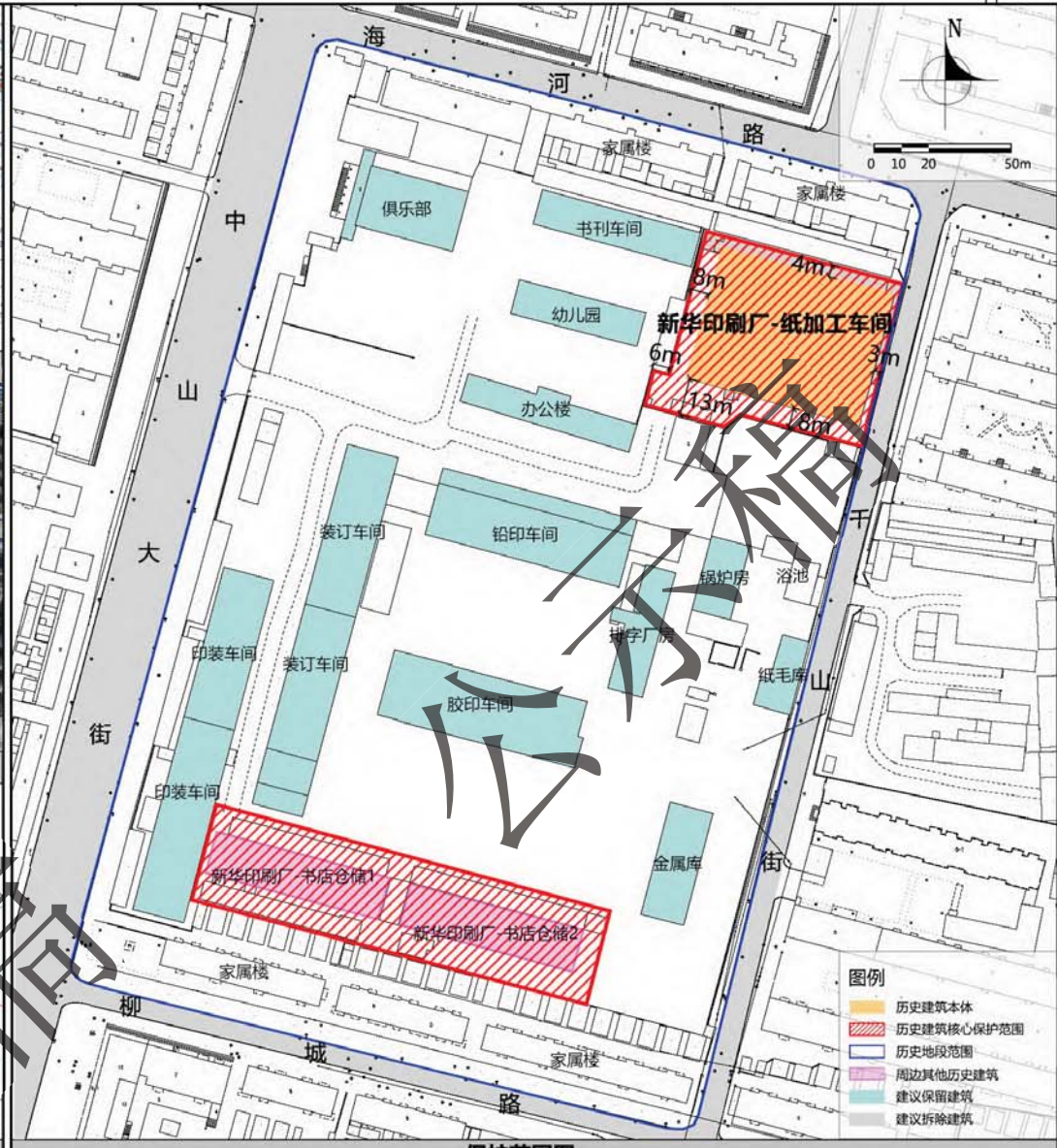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及庭院范围，面积约为0.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修缮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 保护管理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双坡屋顶与弧形屋顶组合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南立面、西立面的尺度及样式；延续红砖砌筑样式；新建、加建构筑物不得遮挡建筑立面。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门窗位置、洞口样式及尺度；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5. 细部：保留各立面壁柱位置、尺度及样式；保留横向装饰位置、尺度及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封面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合理利用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适时拆除周边遮挡历史建筑风貌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建议保留风貌特色建筑。
——建议保留历史建筑周边有价值的树木。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规范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封面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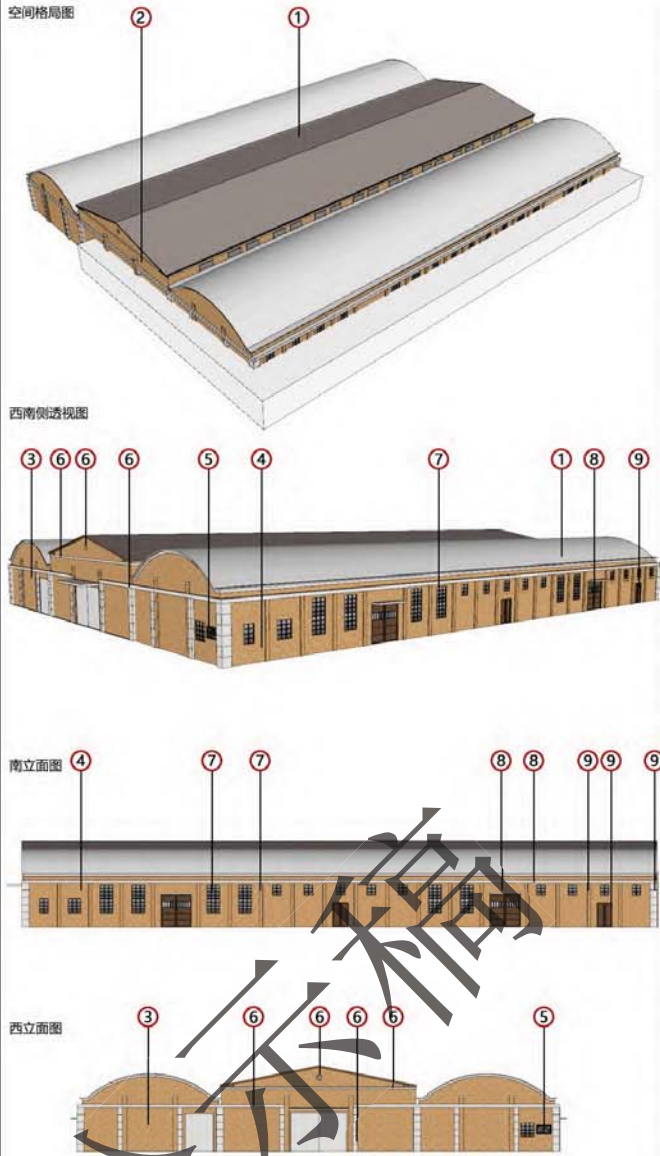
- 使用功能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开展文化体验、公共服务等功能，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地址	双塔区竹林路二段122-25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
建筑类别	工业建筑
年代	1966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价值	1966年7月，沈阳新华印刷厂部分搬迁到朝阳组建了“六六七厂”。1980年5月，更名为朝阳新华印刷厂。“六五”期间，完成技术改造93项，“数控书芯监测系统”获辽宁省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6年，在东北三省书刊、画册评比中优质书刊品种名列第一，12种产品被评为国优产品。1988年，首批进入国家二级企业。1994年，通过“八五”技术改造验收，实现激光照排等技术升级，朝阳新华印刷厂逐步成为国家重点书刊印刷基地，是辽宁出版集团骨干印刷厂之一。 厂区内纸加工车间平面由三个矩形共同构成，地上一层，红砖砌筑，南北为弧形屋顶，中部为双坡屋顶。该建筑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业建筑的典型代表；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是朝阳近代工业发展史的重要载体。
现状评估	新华印刷厂纸加工车间整体保存状况一般。建筑现状做为门窗工厂使用。建筑红砖部分有开裂、盐碱化现象。建筑周边存在杂物乱堆，遮挡建筑立面部现象。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二)

主要立面



②建筑东立面



③建筑西立面及门洞口 (一)



③建筑西立面及门洞口 (二)



④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一)



④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二)



⑤建筑西立面及牌匾

细部构件



⑥建筑壁柱、横向装饰及通风口



⑦建筑壁柱、横向装饰及窗洞口



⑧建筑壁柱、横向装饰及门洞口



⑨建筑壁柱、横向装饰及门洞口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新华印刷厂-书店仓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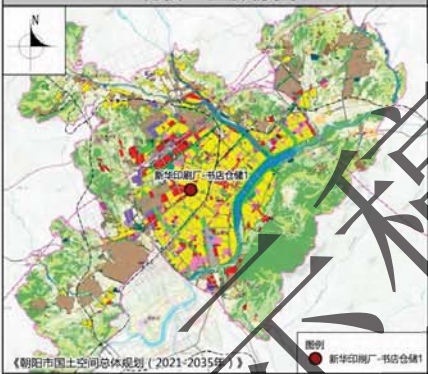
编号: LH-ST-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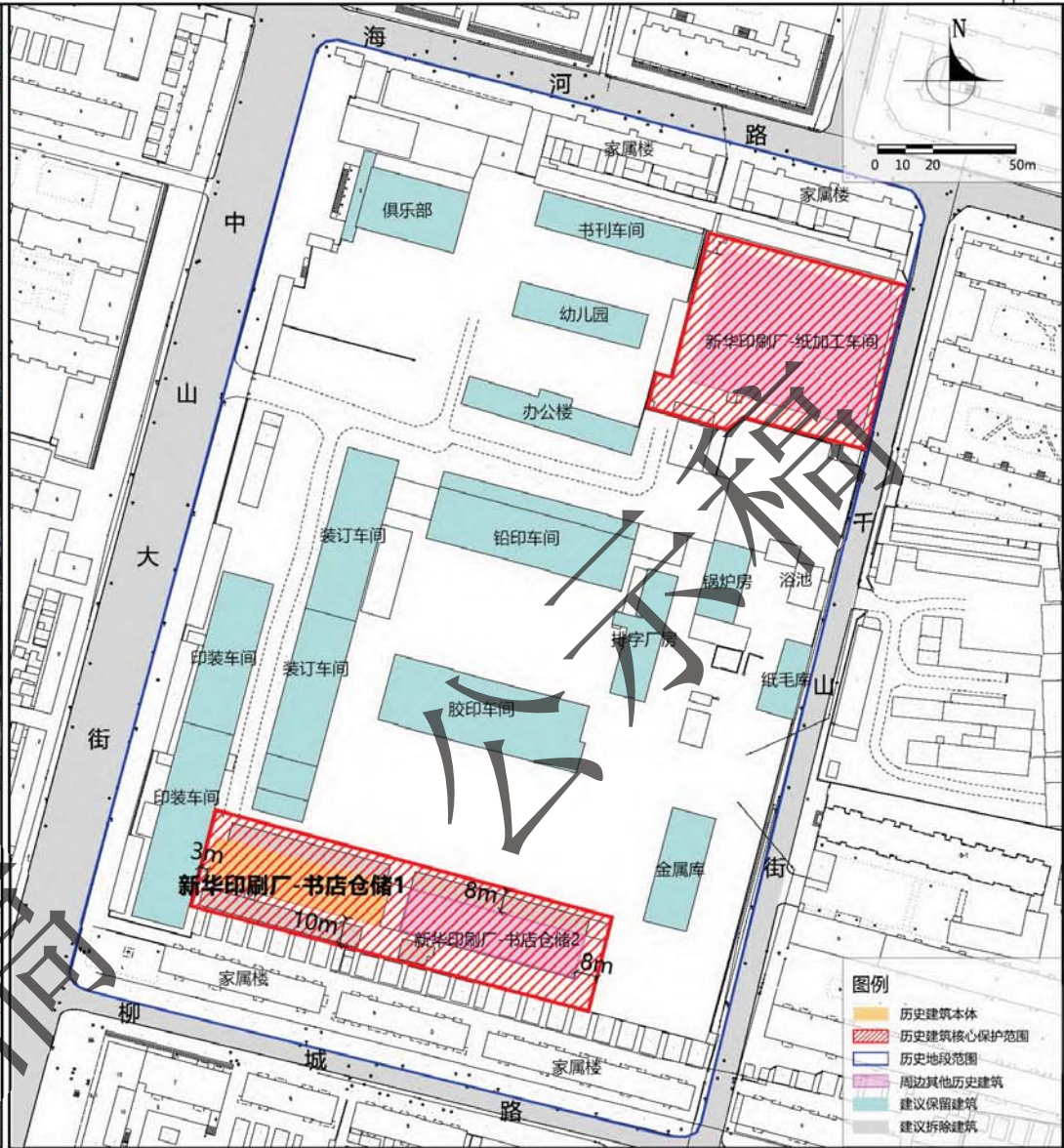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以北8米、以东8米以及西侧现状周边建筑东侧墙体为界, 面积约51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加强修缮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 平面布局: 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 屋顶: 延续弧形屋顶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 延续立面的尺度; 新建、加建构筑物不得遮挡建筑立面。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延续现有窗位置、洞口样式及尺度; 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合理利用建议

-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 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适时拆除周边遮挡历史建筑风貌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建议保留风貌特色建筑。
——建议保留历史建筑周边有价值的树木。
- 配套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 建筑附着物
——店招: 规范悬挂位置, 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形式、色彩与封面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 规范照明设施位置, 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功能建议

-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 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 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鼓励开展文化体验、公共服务等功能, 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 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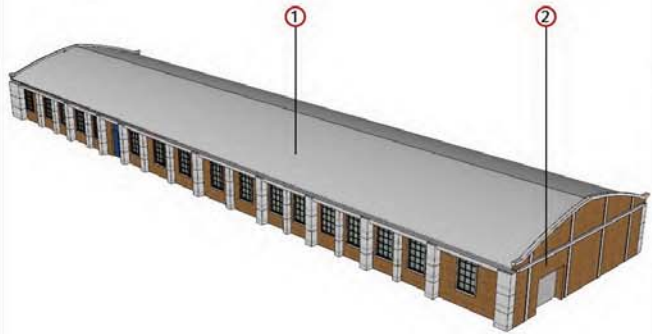
备注

地址	双塔区竹林路二段122-25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66年
建筑级别	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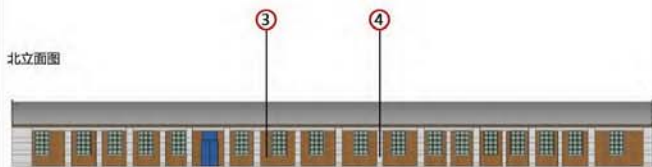
保护价值	1966年7月, 沈阳新华印刷厂部分搬迁到朝阳组建了“六六七厂”。1980年5月, 更名为朝阳新华印刷厂。“六五”期间, 完成技术改造93项, “数控书芯监测系统”获辽宁省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6年, 在东北三省书刊、画册评比中优质书刊品种数名列第一, 12种产品被评为国优产品。1988年, 首批进入国家二级企业。1994年, 通过“八五”技术改造验收, 实现激光照排等技术升级。朝阳新华印刷厂逐步成为国家重点书刊印刷基地, 是辽宁出版集团骨干印刷厂之一。 厂区内书店平面呈矩形, 地上一层, 红砖砌筑, 外有水泥砂浆层, 弧形屋顶。该建筑规整的空间格局, 体现了朝阳早期公共建筑注重外观与功能理性的设计思想, 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
现状评估	新华印刷厂书店整体保存状况一般。建筑红砖部分有开裂、盐碱化现象, 水泥砂浆外层局部脱落, 屋面材料脱落, 门窗玻璃局部损坏。建筑周边存在杂物乱堆, 遮挡建筑立面部现象。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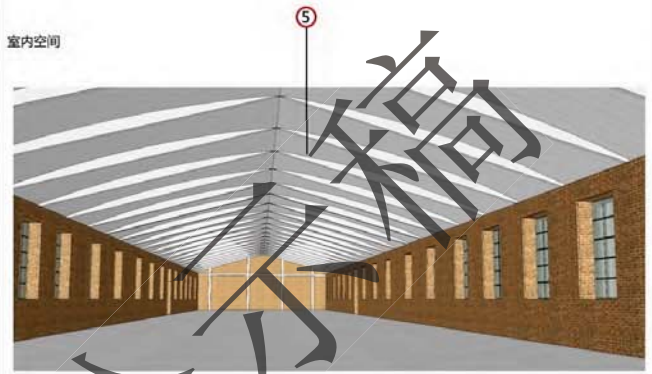
空间格局图



北立面图



室内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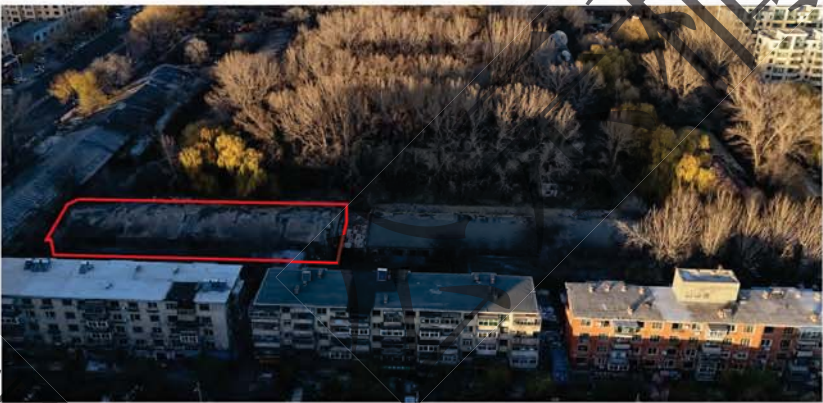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二)

主要立面



②建筑东立面及门洞口



③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④建筑装饰壁柱



⑤建筑室内屋顶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新华印刷厂-书店仓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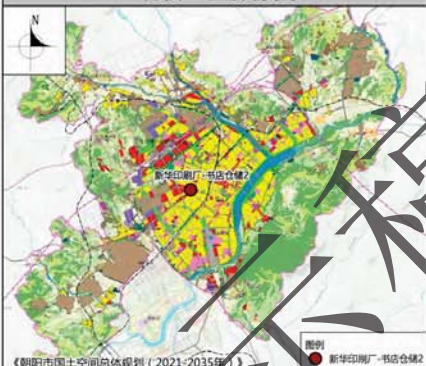
编号: LH-ST-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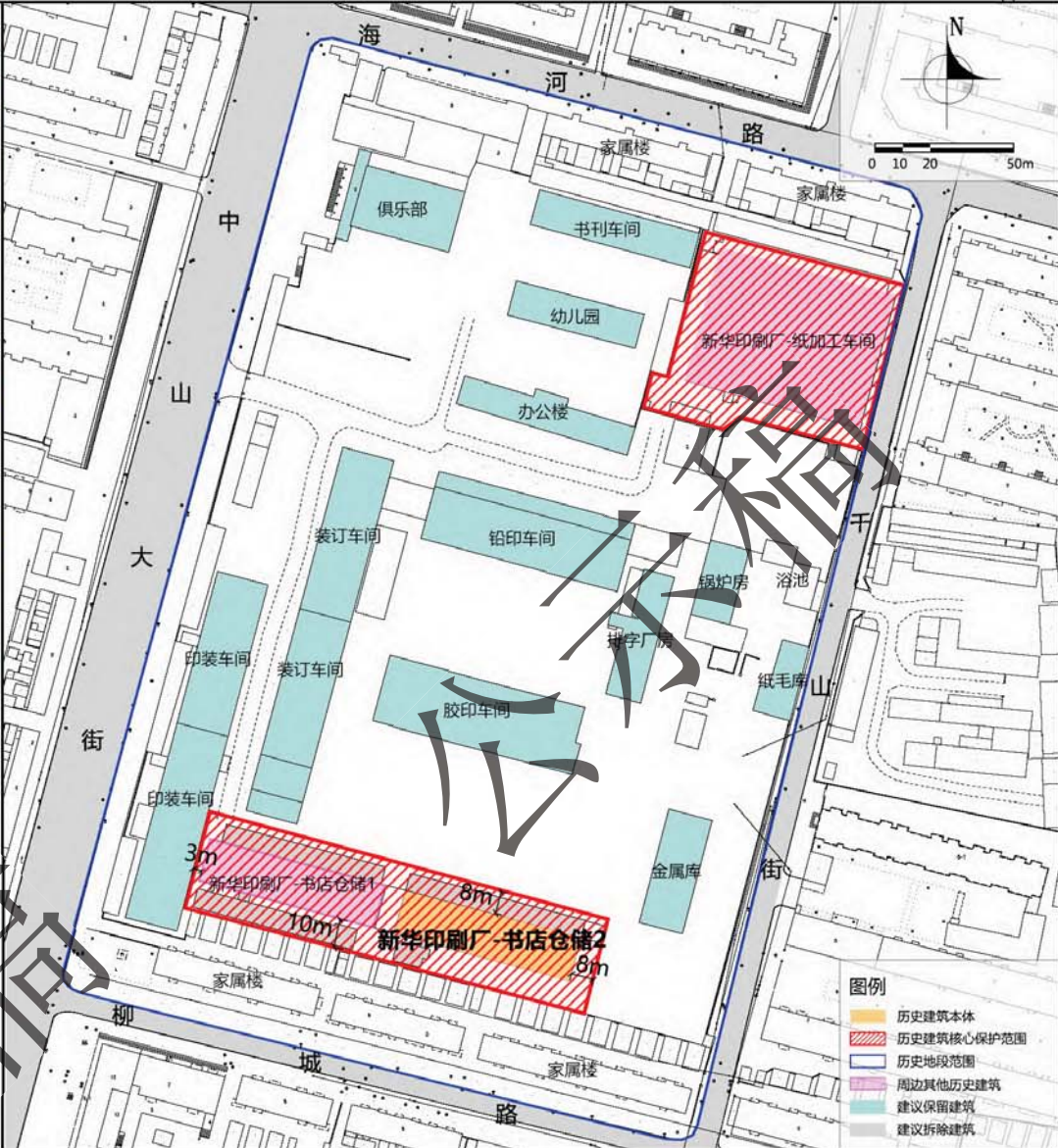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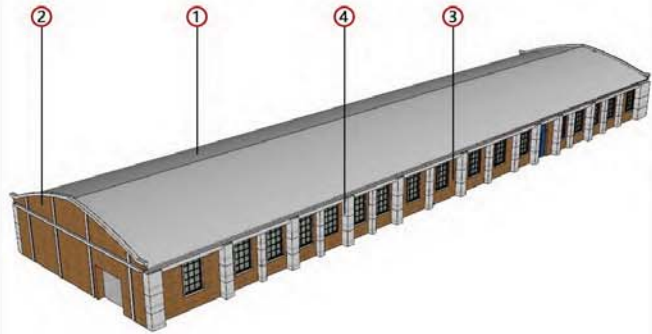
保护区域及管控要求	
保护 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本体以北8米、以东8米以及西侧现状周边建筑东侧墙体为界，面积51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管控 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修缮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保护 管理 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弧形屋顶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的尺度；新建、加建构筑物不得遮挡建筑立面。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窗位置、洞口样式及尺度；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合理 利用 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适时拆除周边遮挡历史建筑风貌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建议保留风貌特色建筑。 ——建议保留历史建筑周边有价值的树木。 2. 配套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店招：规范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封面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 功能 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开展文化体验、公共服务等功能，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站、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地址	双塔区竹林路二段122-25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66年
建筑级别	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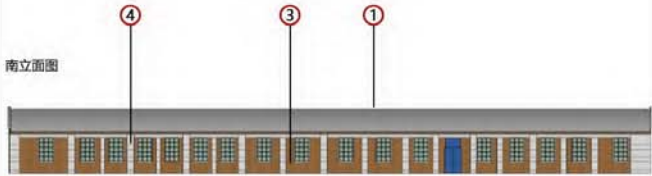
保护 价值	1966年7月，沈阳新华印刷厂部分搬迁到朝阳组建了“六六七厂”。1980年5月，更名为朝阳新华印刷厂。“六五”期间，完成技术改造93项，“数控书芯监测系统”获辽宁省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6年，在东北三省书刊、画册评比中优质书刊品种数名列第一，12种产品被评为国优产品。1988年，首批进入国家二级企业。1994年，通过“八五”技术改造验收，实现激光照排等技术升级。朝阳新华印刷厂逐步成为国家重点书刊印刷基地，是辽宁出版集团骨干印刷厂之一。 厂区内书店仓储2平面呈矩形，地上一层，红砖砌筑，外有水泥砂浆层，弧形屋顶。该建筑规整的空间格局，体现了朝阳早期公共建筑注重外观与功能理性的设计思想，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
现状 评估	新华印刷厂书店仓储2整体保存状况一般。建筑红砖部分有开裂、盐碱化现象，水泥砂浆外层局部脱落，屋面材料脱落，门窗玻璃局部损坏。建筑周边存在杂物乱堆，遮挡建筑立面现象。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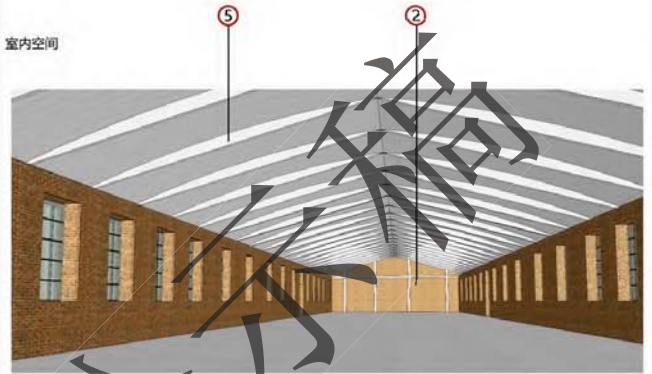
空间格局图



南立面图



室内空间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一)



①建筑空间格局 (二)

主要立面



②建筑西立面及门洞口



③建筑南立面及门洞口 (一)



③建筑南立面及门洞口 (二)

细部构件



④建筑装饰壁柱



⑤建筑室内屋顶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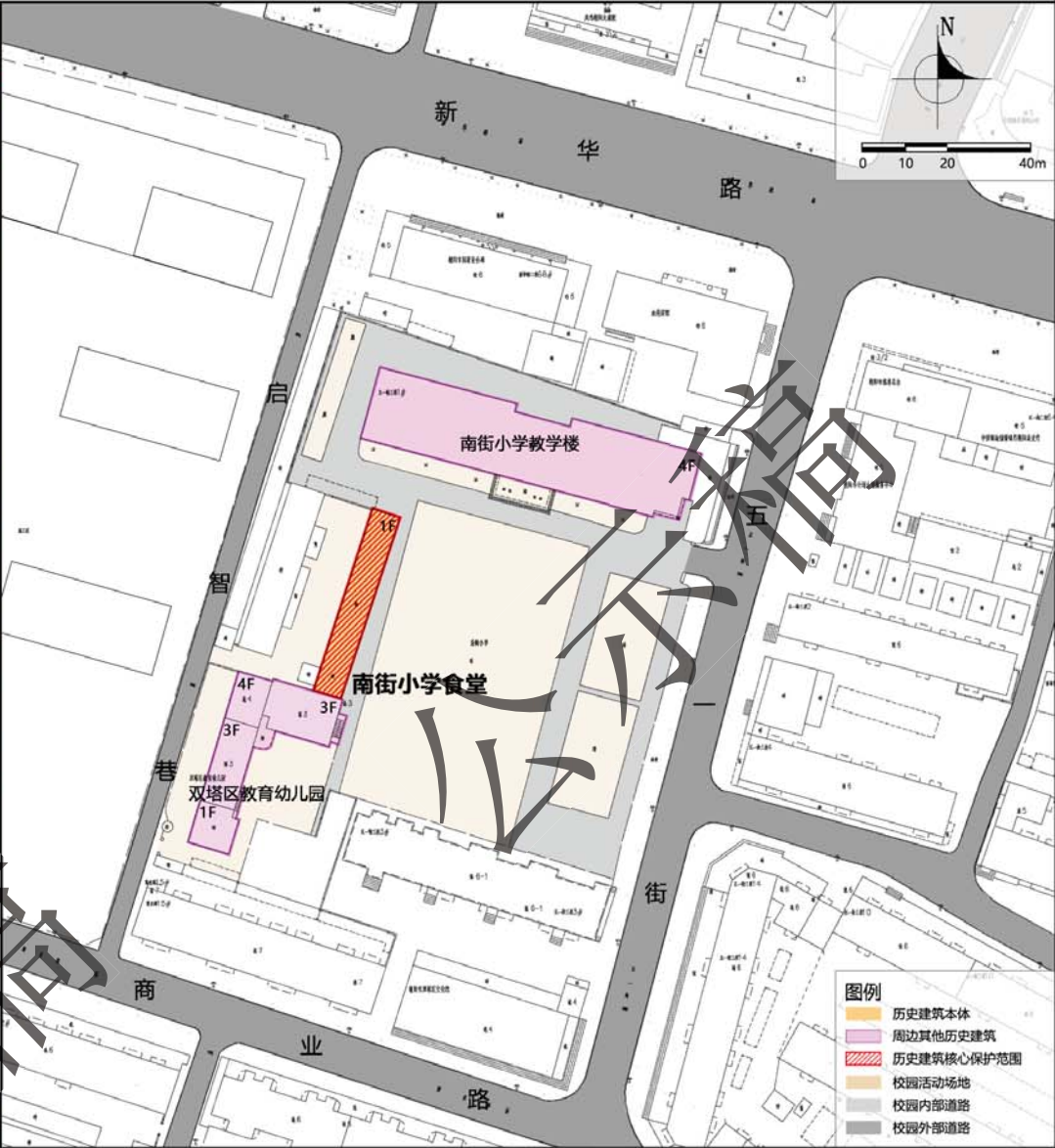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南街小学食堂

编号：LN-ST-0001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本体范围，面积约32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平屋顶的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的尺度及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门窗洞口的位置、样式及尺度；延续现有入口门斗的位置、样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细部：延续立面竖向线脚、横向线脚的尺度及样式；延续墙身勒脚的尺度及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合理利用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功能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延续现状教育功能业态。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站站，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地址	双塔区双塔街道五一街三段1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西侧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87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87年，平面呈矩形，地上一层，平屋顶。立面线脚排列整齐有序，入口各配有门斗结构。建筑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坚固耐用，体现了建国初期“实用、经济、美观”的建设原则。建筑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朝阳城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实物见证，承载教育历程，是几代朝阳人共同的童年记忆与精神地标。作为持续使用至今的校园，是活态的教育文化遗产，见证了朝阳基础教育的变迁，对研究近现代城市发展、建筑技术、教育史具有重要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作为小学食堂使用，建筑风貌保存较好，墙面经过重新粉饰。建筑周边环境较好，铺装及绿化情况良好。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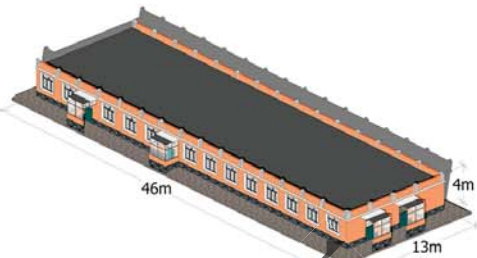
东立面透视图



北立面透视图



空间格局图



东立面图



北立面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及平屋顶

主要立面



②建筑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③建筑北立面及门洞口



④建筑入口门斗

细部构件



⑤立面竖向线脚、横向线脚



⑥建筑墙身勒脚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双塔医院门诊楼

编号: LN-ST-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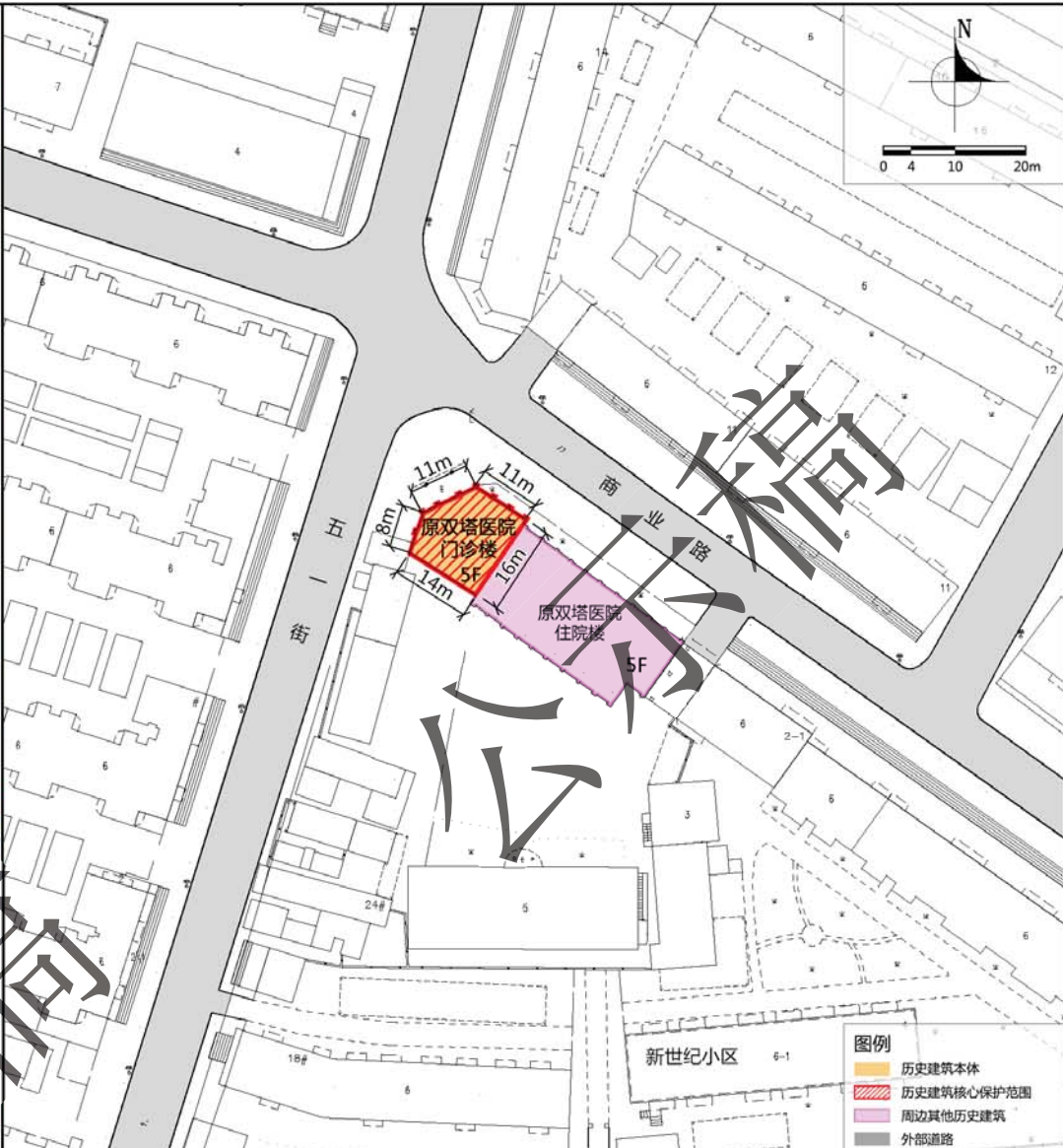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面积约22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加强修缮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1. 平面布局: 保持建筑对称规整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 延续平屋顶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 延续东、西、北各个立面的尺度、样式及材质; 延续各个立面立柱的尺度、样式及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 延续现有门窗位置、洞口样式及尺度; 延续现有入口门廊样式及尺度; 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合理利用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周边环境, 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 规范照明设施位置, 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功能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延续现状行政办公使用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人居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 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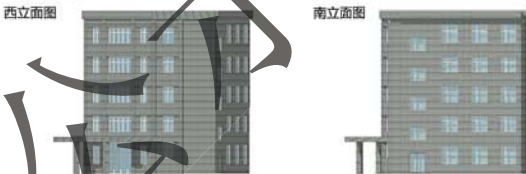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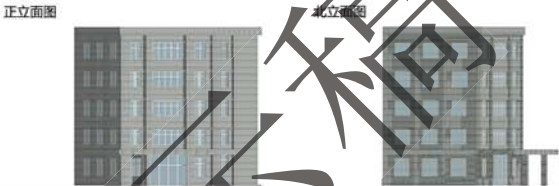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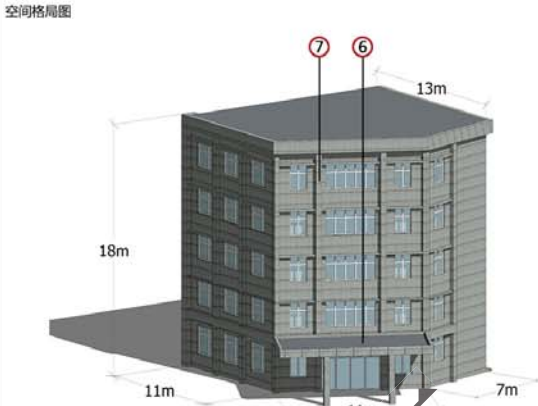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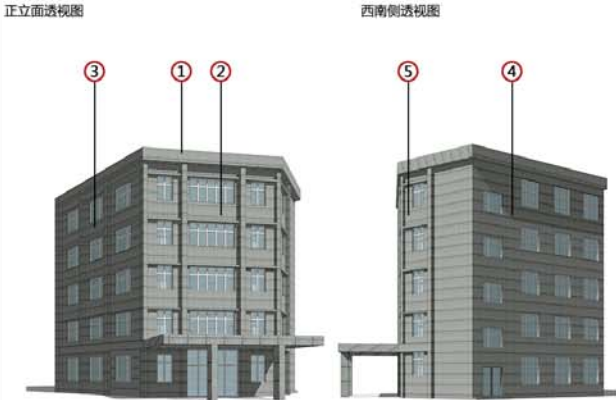
备注

地址	双塔区商业路6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90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90年, 地上五层, 砖混结构。建筑布局对称规整、功能分区明确, 立面简洁朴素, 材料工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建筑为原朝阳市双塔区重要公共医疗, 见证辽西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历程, 承载区域民生服务记忆。该建筑兼具历史价值、社会价值与建筑研究价值, 是反映地方医疗建设与城市发展的重要实物遗存。
------	---

现状评估	建筑现状为双塔派出所、金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外立面局部墙体已重新粉饰, 门窗已更换, 整体保存状况较好。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已翻新, 植被绿化充足, 整体环境较好。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及平屋顶

主要立面



②建筑正立面及门窗洞口



③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④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⑤建筑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⑥建筑入口门廊



⑦建筑立面壁柱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双塔医院住院楼

编号: LN-ST-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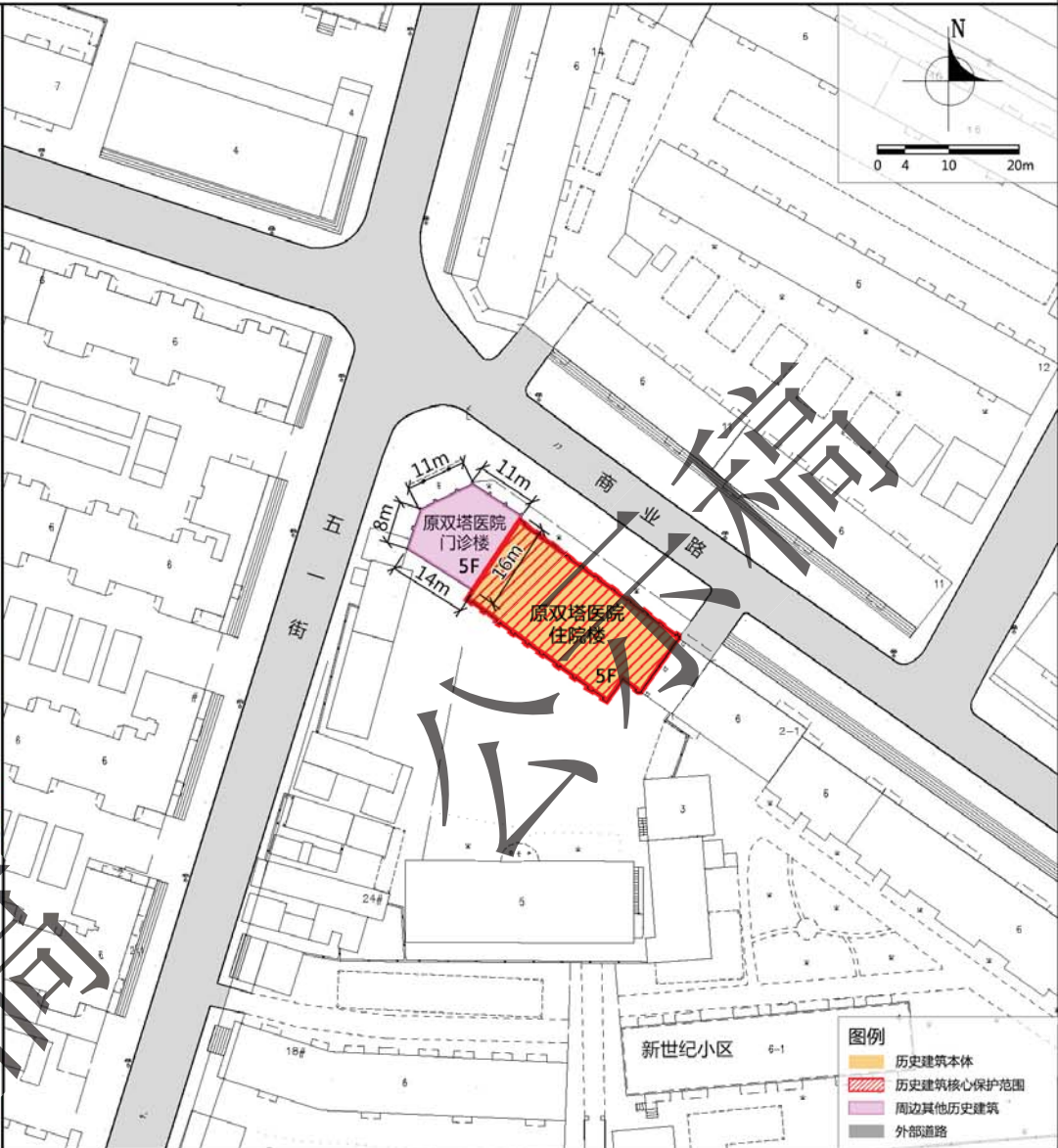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面积约55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加强修缮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1. 平面布局: 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 延续平屋顶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 延续东、西、北各个立面的尺度、样式及材质; 延续各个立面立柱的尺度、样式及材质。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 延续现有门窗位置、洞口样式及尺度; 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合理利用建议

1. 周边环境
——改善建筑周边环境, 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 规范照明设施位置, 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功能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延续现状行政办公使用功能。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性、腐蚀性物品, 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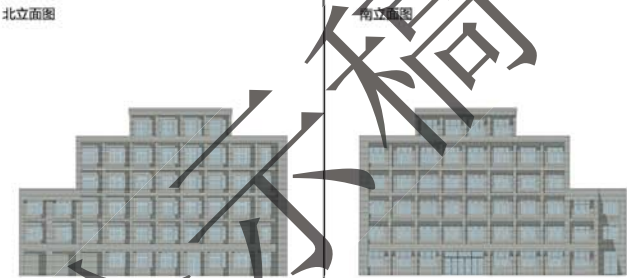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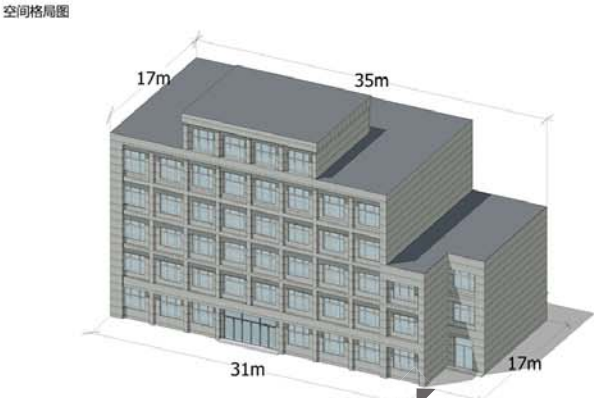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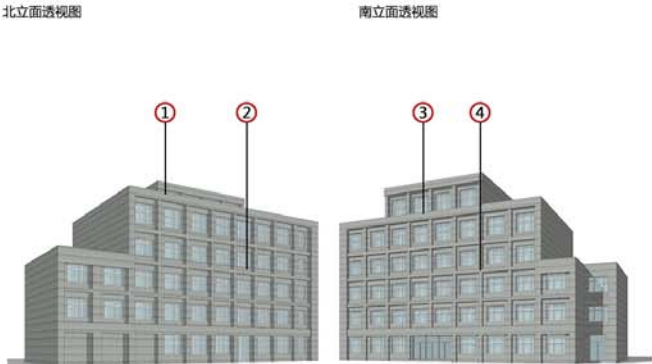
备注

地址	双塔区商业路6号
区位	位于双塔区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90年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90年, 地上五层, 局部六层, 典型砖混结构公共建筑。建筑布局对称规整、功能分区明确, 立面简洁朴素, 材料工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建筑为原朝阳市双塔区重要公共医疗, 见证辽西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历程, 承载区域民生服务记忆。该建筑兼具历史价值、社会价值与建筑研究价值, 是反映地方医疗建设与城市发展的重要实物遗存。
------	---

现状评估	建筑现状为双塔派出所, 金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外立面局部墙体已重新粉饰, 门窗已更换, 整体保存状况较好。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已翻新, 植被绿化充足, 整体环境较好。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 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 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及平屋顶

主要立面



②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③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④建筑立面壁柱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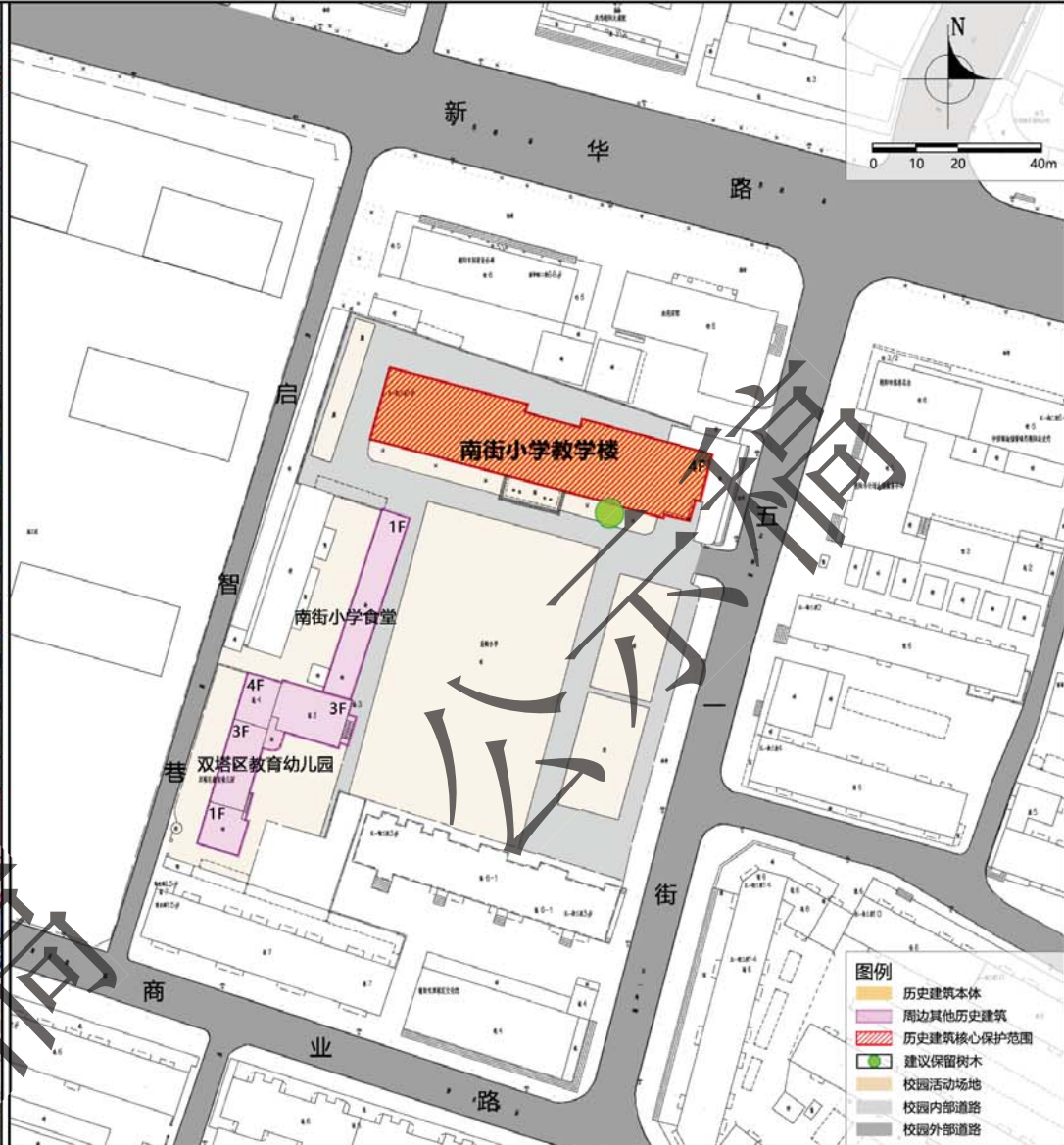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南街小学教学楼

编号: LNST-0008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面积约55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 平面布局: 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 屋顶: 延续平屋顶的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 延续立面的尺度及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延续现有门窗洞口的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细部: 保留现有建筑主入口、阳台、线脚的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合理利用建议

- 周边环境
——保留建筑南侧有价值的景观及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 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 建筑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 规范照明设施位置, 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使用功能建议

-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 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 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 延续现状教育功能业态。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站; 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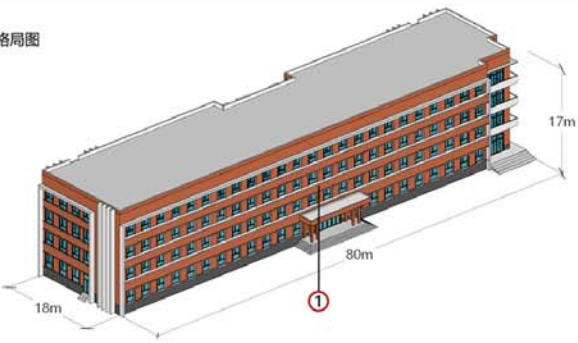
备注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五平街三段1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西侧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79年以后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79年以后, 平面呈矩形, 地上四层, 平屋顶, 砖混结构。立面水平线脚样式简洁, 以单元为单位横向排列, 典型的公共教育建筑, 北立面、西立面带竖向线脚, 建筑功能分区明确, 结构坚固耐用, 体现了建国初期“实用、经济、美观”的建设原则。该建筑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朝阳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实物见证; 见证了朝阳基础教育的变迁, 是几代朝阳人共同的童年记忆与精神地标; 对研究近现代城市发展、建筑技术、教育史具有重要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作为教学楼使用, 建筑风貌保存较好, 墙面存在风化、褪色、局部修补痕迹; 屋顶、立面、门窗均已得到修缮, 建筑室内已被改造完成, 保留原有屋顶桁架结构。 建筑周边环境较好。铺装及绿化均已改造完成。
------	---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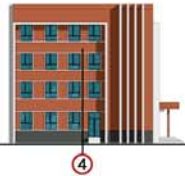
空间格局图



东立面图



西立面图



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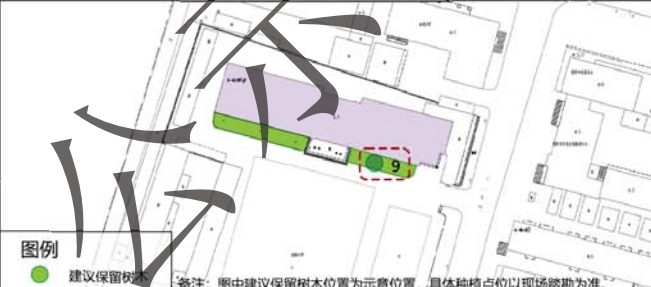


北立面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用数字表示。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环境要素索引图



备注：图中建议保留树木位置为示意位置，具体种植点位以现场踏勘为准。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②南立面及线脚

主要立面



③北立面、门窗洞口及竖向装饰



④西立面、窗洞口及线脚



⑤东立面、窗洞口及线脚



⑥南立面门窗洞口

细部构件



⑦主入口及门头



⑧东南侧入口及阳台



⑨建筑南侧乔木

树木



⑨建筑南侧乔木



朝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双塔区教育幼儿园

编号：LW-ST-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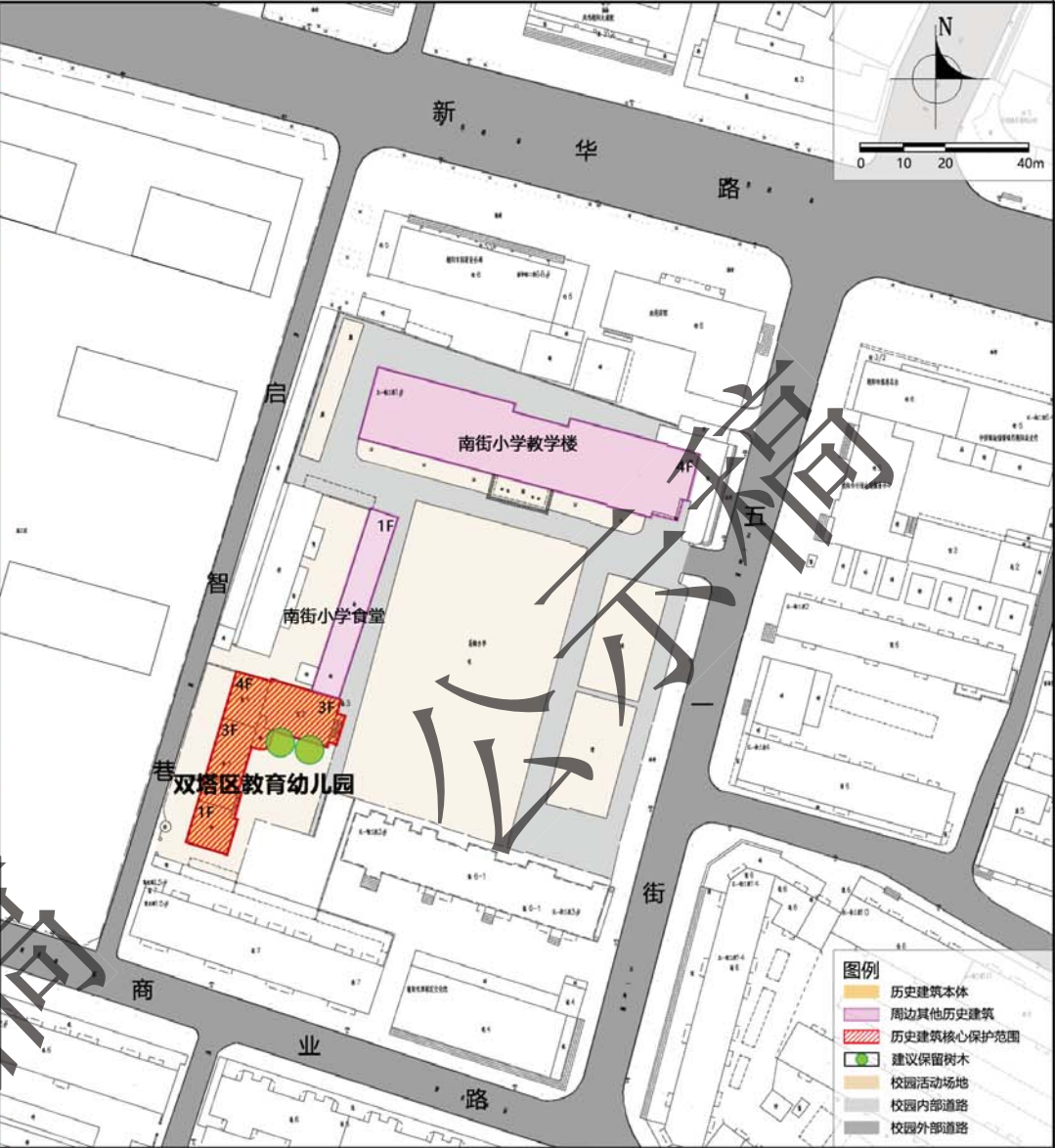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上位规划图



保护范围图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本体范围，面积约16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管控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建筑立面不宜改变。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保护管理要求	1. 平面布局：保持建筑“L”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 2. 屋顶：延续平屋顶的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3. 立面：延续立面的尺度及样式。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4. 门窗：延续现有门窗洞口的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5. 细部：保留现有建筑外部楼梯、线脚的位置、形式及尺度。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

合理利用建议	1. 周边环境 ——保留建筑院落内有价值的景观及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2. 配套基础设施 ——结合建筑更新利用完善相关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性。 3. 建筑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规范照明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

使用功能建议	1. 建议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延续现状教育功能业态。 ——使用功能应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作为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对居住和人居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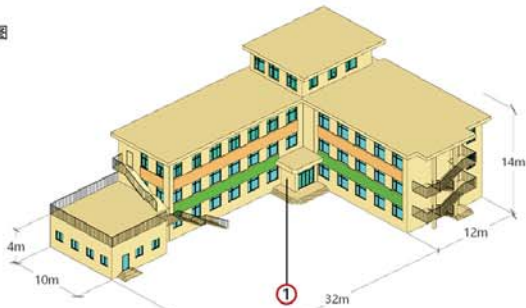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表	地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2段68-1号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年代	1979年以后
建筑级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79年以后，平面呈“L”形，地上三层、局部一层，平屋顶，砖混结构。立面水平线脚样式简洁，以单元为单位横向排列，典型的公共教育建筑，东立面山墙设外部疏散楼梯。该建筑是区域学前教育的启蒙实践载体；见证了地方早教从基础照护到多元启蒙的变迁，凝聚多代家庭育儿记忆，成为社区早教服务与童年成长的温暖坐标。
------	--

现状评估	建筑作为幼儿园使用，建筑风貌保存较好，墙面经过重新粉饰。建筑周边环境较好，铺装及绿化情况良好。
------	---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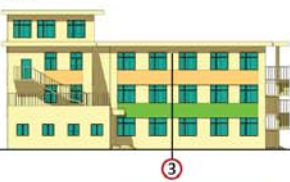
空间格局图



北立面图



南立面图



东立面图



西立面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用数字表示。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修缮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空间格局



①建筑空间格局



②东立面、门窗洞口及线脚



主要立面及细部构件



③南立面、门窗洞口及线脚



④北立面、窗洞口及线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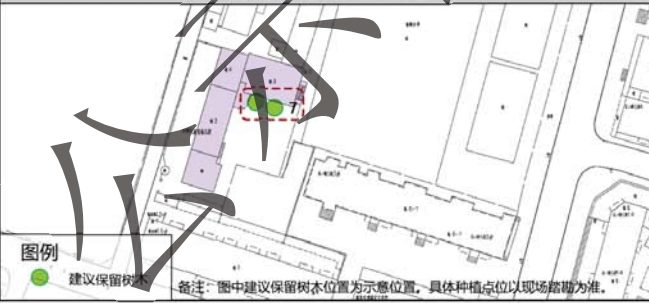


⑤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⑥主入口及门头

历史环境要素索引图



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在历史建筑修缮、改造过程中应结合周边环境一并予以考虑。

树木



⑦建筑南侧乔木



⑦建筑南侧乔木